新蔡葛陵楚简卜筮制度研究[[1]](#endnote-1)\*

（首发）

冯华

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

内容摘要 包山楚简、新蔡葛陵楚简等同是战国时代楚国卜筮记录，卜筮制度具有一致性。包山楚简卜筮遵循“一事数卜”原则，卜筮记录中形成了“成套卜筮辞”。新蔡葛陵楚简残断、扰乱，影响了“成套卜筮辞”及相关卜筮制度的研究。我们参考现有研究成果对新蔡葛陵楚简进行拼连缀合，依据“一事数卜”原则整理新蔡葛陵楚简“成套卜筮辞”，并进一步总结其卜筮制度在卜筮时期、命辞事类、一事数卜、连续贞问等方面的特点。

关 键 词 新蔡葛陵楚简 卜筮制度 一事数卜 成套卜筮辞

一 引言

**（一）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的研究**

卜筮在中国古代社会承担着“卜以决疑”[[2]](#endnote-2)的使命，古文献尤其是出土文献中留下了很多卜筮记录，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卜筮记录成为当代学者研究古代社会的第一手资料。

“一事数卜”是古代卜筮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一般情况下同一件事情由数位卜人在同一天贞问，少数卜人听从多数卜人的一致意见，如“一事三卜”，《左传·成公六年》引《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尚书·周书·洪范》云：“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三卜礼也。”又如“一事五卜”，《史记·龟策列传》云：“五占从其多。”卜筮中遵循“一事数卜”原则，卜筮记录中就留下了数条同一天贞问同一件事情的卜筮辞，即“成套卜筮辞”[[3]](#endnote-3)。

殷墟甲骨卜辞是殷商晚期的卜筮记录。20世纪60年代张秉权先生指出了甲骨卜辞中的“成套卜辞”[[4]](#endnote-4)。卜筮简是战国时代楚国的卜筮记录，如望山1号墓楚简、天星观1号墓楚简、包山楚简、新蔡葛陵楚简、荆门严仓1号墓楚简等[[5]](#endnote-5)。包山楚简中有五套“成套卜筮辞”，“一事三卜”、“一事四卜”、“一事五卜”者均有之。“成套卜筮辞”的选择践履执行遵循“三卜从其二”、“五占从其多”的原则。“习卜”是以“三卜制”为基础的“四卜制”[[6]](#endnote-6)。

新蔡葛陵楚简中卜筮记录内容非常丰富，简文中的卜筮是否遵循“一事数卜”原则？“成套卜筮辞”、“习卜”之形态与包山楚简是否一致？这是学术界一直瞩目的问题。

（二）新蔡葛陵楚简成套卜筮辞研究整理的途径和方法

1.新蔡葛陵楚简拼连缀合研究的现状

河南新蔡葛陵1号楚墓发掘于1994年5月，墓主是平夜君成。出土竹简1571枚，卜筮简占绝大多数，竹简残断、扰乱[[7]](#endnote-7)，影响了简文的理解，亦影响了“成套卜筮辞”的研究。

新蔡葛陵楚简（以下简称为“新蔡简”）残断、扰乱状态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很多学者进行了拼连缀合的研究。晏昌贵先生《新蔡竹简拼接举例》、陈伟先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邴尚白先生《葛陵楚简研究》、单晓伟先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宋华强先生《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等论著对新蔡简进行了拼连缀合[[8]](#endnote-8)。这些拼连缀合研究是对新蔡简的修复，为简文的进一步理解及“成套卜筮辞”研究奠定了基础。

2.新蔡简“成套卜筮辞”研究整理的途径和方法

我们研究整理新蔡简“成套卜筮辞”，主要途径是拼连缀合相关断简，得到内容完整的卜筮辞。首先对现有拼连缀合的研究成果进行考察，并进一步拼连缀合。

我们拼连缀合竹简主要依据三个方法：（1）简文上下文语意是否连接；（2）简文笔迹及竹简形制等特征是否一致；（3）“成套卜筮辞”中每条卜筮辞的卜筮时间、命辞以及某些术语均大致相同，通过多条残断卜筮辞相同内容的互相补充，以此为依据来拼连缀合竹简，可以得到内容完整的前辞、命辞。

（1）、（2）是拼连缀合竹简的常规方法。（3）为郭沫若先生整理殷墟卜辞中所首创，即通过对同文卜辞文例的整理，将多条同文残辞互补，可以使卜辞互补完整，得到重要的完整卜辞史料[[9]](#endnote-9)。

我们研究新蔡简主要依据两个版本：（1）《新蔡葛陵楚墓》中的黑白放大图版[[10]](#endnote-10)；（2）《新蔡楚简》中的彩色原大图版[[11]](#endnote-11)。将两个版本的图版相互对比来研究观察竹简形制及简文字体，彩色原大图版更便于观察字形结构特点。

我们研究整理新蔡简“成套卜筮辞”，力求恢复部分新蔡简之原貌，对简文中个别疑难字词亦有所考释，并与殷墟卜辞及包山楚简等卜筮记录相对比，以探讨新蔡简卜筮制度的特点。新蔡简卜筮制度研究对于全面认识战国时代楚人卜筮制度及重新审视传世文献相关内容均具有重要意义。

新蔡简中有9个年份。“王徙于鄩郢之岁”是最晚的一年，也是出现最多的一年[[12]](#endnote-12)。我们将新蔡简“成套卜筮辞”分为两部分讨论，“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等8年份是第一部分，“王徙于鄩郢之岁”是第二部分。

二 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等八年份的成套卜筮辞

（一）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

（1）大莫嚣阳为战于长城之[岁][[13]](#endnote-13)甲三36

（2）[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甲三296

刘彬徽先生认为“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是公元前404年[[14]](#endnote-14)，失之过晚；李学勤先生指出“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是公元前423年[[15]](#endnote-15)。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系年》第二十一章云：“二年[[16]](#endnote-16)，王命莫嚣（敖）阳为率师侵晋，夺宜阳，围赤岸，以复黄池之师。魏斯、赵浣、韩启章率师救赤岸。楚人舍围而还，与晋师战于长城。”（114―118）[[17]](#endnote-17)据《清华简（二）·系年》所载，“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事发生于楚简王八年，即公元前424年[[18]](#endnote-18)。战国楚官历用前一年国之大事纪年[[19]](#endnote-19)，那么新蔡简中“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是公元前423年。

（1）、（2）是卜筮时间中的年份，分属两次贞问[[20]](#endnote-20)，可能同卜一事。（1）、（2）应是一套卜筮辞的部分前辞，此套卜筮辞可能一事三卜，第三条卜筮辞缺失。

**（二）致师于陈之岁**

1.十月壬戌之日

（1）致师于陈之岁，十月壬[戌之日]甲三49

（2）致师[于陈]之岁，十月壬戌[之日]零526、甲三37

刘彬徽先生认为“致师于陈之岁”是公元前405年[[21]](#endnote-21)；我们认为“致师于陈之岁”是公元前412年。

彭浩、贾连敏先生云：“简文的‘陈’不能确定是指陈国还是指灭于楚之后的陈国故地。”[[22]](#endnote-22)此说有待商榷。《左传·哀公十七年》云：“（楚惠王十一年）秋七月己卯，楚公孙朝帅师灭陈。”据《左传》所载楚国灭陈于楚惠王十一年，即公元前478年[[23]](#endnote-23)；一说是楚惠王十年，即公元前479年[[24]](#endnote-24)。而“王徙于鄩郢之岁”是公元前398年[[25]](#endnote-25)，是新蔡简中最晚的一年，平夜君成卒于是年。通过鉴定，平夜君成去世时最多不超过45岁[[26]](#endnote-26)。由此可知，陈国为楚国所灭之时平夜君成尚未出世。因此，（1）、（2）中“陈”一定不是指陈国。陈国既然已经纳入楚国，没有必要“致师于陈”了，“陈”也不是指陈国故地。

（1）、（2）中的“陈”应指齐国。田氏齐国始祖陈完原是陈国公子，谥号敬仲。《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云：“二十二年春，陈人杀其大子御寇。陈公子完与颛孙奔齐。”陈完奔齐之后改为田氏，《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索隐》云：“据如此云，敬仲奔齐，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以为田氏。”田常杀齐简公，立齐平公，齐国称“田氏”，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公元前480年）云：“齐平公骜元年，景公孙也。齐自是称田氏。”[[27]](#endnote-27)齐国“田氏”源自于“陈”，《说文解字·田部》云：“田，陈也。”他国亦称之为“陈”，如《清华简（二）·系年》二十三章云：“陈人焉返而纳王子定于陈。”（136）整理者云：“陈人，齐人田氏。陈，田氏领地。”[[28]](#endnote-28)因此，（1）、（2）中的“陈”应指齐国。

《史记·六国年表》载，公元前413年齐国“伐晋，毁黄城，围阳狐”。春秋战国时期晋国与楚国争霸，据《清华简（二）·系年》第二十一章载，“大莫嚣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后，“楚以与晋固为怨。”（117―118）“致师于陈”可能指“阳狐”之战中楚国助齐伐晋，出兵为齐国助战。因此，“致师于陈之岁”是楚简王二十年，即公元前412年。

楚历“十月”，相当于夏历七月，其朔日是丁未，“壬戌之日”是十六日。

（1）、（2）是卜筮时间，是“十月壬戌”之日进行的两次贞问记录[[29]](#endnote-29)，可能同卜一事。（1）、（2）应是一套卜筮辞的部分前辞，此套卜筮辞可能一事三卜，第三条卜筮辞缺失。

2.荆尸之月己巳之日

（3）荆尸之月己巳之日□[[30]](#endnote-30)甲三51

“荆尸之月”是楚历四月，相当于夏历正月，其朔日是庚戌，“己巳之日”是第二十日。

（三）蒌茖受女于楚之岁

（1）[蒌茖受女]于楚之岁，远夕之月丁酉[之日，□□以]□马之筮

复惪为君[贞：]□毋有咎。占之曰：恒贞吉，少迟[瘥。]无瘳，至癸卯之日安良瘥。其祟与黾[同]。[[31]](#endnote-31)甲三34、乙四59、乙四84、甲三39

（2）蒌茖受女于楚之岁，远夕之月丁酉之日，□恒贞吉，少迟瘥。

以其[故说之][[32]](#endnote-32)甲三42、零251、零179

刘彬徽先生认为“蒌茖受女于楚之岁”为公元前400年[[33]](#endnote-33)；根据对此年各个历日合历情况的考察，我们认为“蒌茖受女于楚之岁”是公元前408年。

 “远夕之月丁酉之日”是卜筮时间。“远夕之月”是楚历三月，相当于夏历十二月，其朔日是戊子，“丁酉之日”是第十日，（1）中“癸卯之日”是第十六日。

（1）、（2）是在“丁酉之日”进行的两次贞问[[34]](#endnote-34)，这两次贞问应同卜一事，应与疾病有关。此套卜筮辞可能一事三卜，第三条卜筮辞缺失。

（四）城鄩之岁

（1）□公城鄩之岁，享月甲三30

 “□公城鄩之岁”是公元前406年[[35]](#endnote-35)。

 （五）我王于林丘之岁

1.九月乙卯之日

（1）我王于林丘之岁，九月乙[卯之日[[36]](#endnote-36)，][无]咎。有祟，见于昭王、文[君][[37]](#endnote-37)甲三1、甲三2

（2）[我王于林丘[[38]](#endnote-38)]之岁，九月乙卯之日，□零431

“我王于林丘之岁”是公元前403年[[39]](#endnote-39)。

“林丘”，即“廪丘”[[40]](#endnote-40)，齐国之地。“廪丘叛齐”是战国时代的一件大事，《史记·六国年表》楚声王三年（公元前405年）云：“田会以廪丘反。”廪丘叛齐而入于三晋，齐与三晋争夺廪丘，战败，《竹书纪年》云：“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水经·瓠子水注》）“廪丘叛齐”亦见于《史记·齐太公世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及《史记·赵世家》。齐国战败，与三晋行成盟誓，如《清华简（二）·系年》二十二章云：“晋魏文侯斯从晋师，晋师大败齐师。齐师北，晋师逐之，入至汧水，齐人且有陈𪊵子牛之祸，齐与晋成。齐侯盟于晋军，晋三子之大夫入齐，盟陈和与陈淏于溋门之外，曰：‘毋修长城，毋伐廪丘。’”（121―124）[[41]](#endnote-41)齐国与三晋会盟应于公元前404年，当时楚声王可能赴廪丘莅临盟会。因此，“我王于林丘之岁”是公元前403年。

楚历“九月”，相当于夏历六月，其朔日是“乙卯之日”，即初一日。（1）（2）是卜筮时间及部分占辞，是两次贞问的卜筮记录，应是同卜一事。此套卜筮辞可能一事三卜，第三条卜筮辞缺失。

2.九月甲申之日

（3）[我王于林丘[[42]](#endnote-42)]之岁，九月甲申之日，攻差（佐）以君命取惪灵

乙四144

 “九月甲申之日”，是楚历九月第三十日。“攻佐以君命取惪灵”，言攻佐奉平夜君之命用名为惪灵的卜龟为平夜君贞问。此即所谓之“命贞”[[43]](#endnote-43)。

（六）王复于蓝郢之岁

1.八月乙卯之日，三岁贞

（1）王复于蓝郢之岁，八月乙卯之日，郑卜子㤹以鼉首之蠵[[44]](#endnote-44)为君三岁贞：占之：兆无咎，有[祟][地]主与司命，就祷璧玉兆[[45]](#endnote-45)乙四54、乙四98、零100、乙四97

“王复于蓝郢之岁”是公元前402年[[46]](#endnote-46)。

 “王复于蓝郢”言楚声王返回于蓝郢，应是从廪丘返回于蓝郢，是“我王于林丘之岁”的下一年，即公元前402年。

楚历“八月”，相当于夏历五月，其朔日是己酉，“乙卯之日”是第七日。郑卜子㤹，即乙四105之“郑㤹”。

（1）是一则“三岁贞”，即占卜未来三年的休咎。卜筮简中常见“岁贞”，占卜未来一年的吉凶，而“三岁贞”此乃首例。《左传》有“卜征五年”，如《左传·襄公十三年》云：“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

 “王复于蓝郢之岁八月”还有两个历日，如：

（2）八月癸丑之[日][[47]](#endnote-47)零423

（3）[八月[[48]](#endnote-48)]辛未之[日]零80

（2）“癸丑之日”是第五日；（3）“辛未之日”是第二十三日。

2.冬夕之月丁丑之日，岁贞

（1）王复于蓝郢之[岁，冬夕]之月丁睘（丑）[之日，虞鼌[[49]](#endnote-49)]以尨灵为君卒岁之贞：尚毋[有咎。]八月有女子之，九月、十月有外[丧][[50]](#endnote-50)甲三297、零717、乙四103、乙四106

（2）[王复于]蓝郢之岁，冬夕之月丁嬛（丑）之日，郑以驳灵为君

[卒岁贞：尚毋]有咎。占之[[51]](#endnote-51)乙四63、147、甲三345-1

（3）[王复于蓝郢之岁，冬[[52]](#endnote-52)]夕之月丁嬛（丑）之日，郑㤹以长苇为君卒岁贞：[尚毋有咎。占之：]无祟，（幾）[[53]](#endnote-53)中有外丧。[[54]](#endnote-54)乙四105、甲三270

（4）[王]复于蓝郢之岁，冬夕之月丁嬛（丑）之日，黾尹丹以[承国[[55]](#endnote-55)为君卒]岁之贞：尚毋有咎。[占之：]兆无咎，有祟[[56]](#endnote-56)零294、482、乙四129、零556、乙四40、甲三19

（5）王复于蓝[郢]之岁，冬夕之月丁睘（丑）之日，䢼以卫苇为君

卒岁之贞：，占之：[有]行，有外丧。[[57]](#endnote-57)零421、零496、乙四102、

零506、乙四52

“王复于蓝郢之岁，冬夕之月丁嬛之日”是卜筮时间。“嬛”，简文中又作“還”、“睘”，亦见于甲三204“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嬛之日”，原释文读为“癸亥”[[58]](#endnote-58)。李学勤先生指出“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绝没有癸亥[[59]](#endnote-59)。邴尚白先生、武家璧先生将“癸嬛”应读为“癸巳”[[60]](#endnote-60)；袁金平先生有不同意见[[61]](#endnote-61)。彭浩、贾连敏二位先生及宋华强先生均认为“癸嬛”是“癸丑”之误[[62]](#endnote-62)。

我们认为，简文中“嬛”、“還”、“睘”是“丑”之借字，而非书写之误。“嬛”可读为“嬽”，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云：“柔桡嬛嬛。”《汉书·司马相如传》作“柔桡嬽嬽”。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上林赋》：‘柔娆嬽嬽。’郭璞曰：‘皆骨体耎弱长艳皃也。’今《文选》讹作‘嫚嫚’，《汉书》不误，《史记》作‘嬛嬛’，则是别本。按：今人所用娟字当即此。”“𥆞”是“嬽”的谐声偏旁，如《说文·女部》：“嬽，好也。从女，𡚇声。”《说文·大部》：“𡚇，大皃。从大，𥆞声。”因此，“嬛”可读为“𥆞”。“𥆞”是“醜”字古文，如《说文·䀠部》：“𥆞，目围也。古文以为醜字。”因此，“嬛”亦读为“醜”。“醜”与“丑”古音相近，“醜”幽部昌纽；“丑”幽部透纽，韵部叠韵，声母准双声。综上，“嬛”可读为“丑”。新蔡简中“嬛”、“還”、“睘”均是“丑”之异文。下文二·（七）·1中“乙嬛/還/睘”读为“乙丑”；三·（二）·6中“癸嬛”读为“癸丑”，均是辞例例证。包山楚简174中人名“黄子（嬽）”[[63]](#endnote-63)，应读为“黄子丑”。古人有以“丑”为名者，如《孟子》中“公孙丑”。

“冬夕之月”是楚历一月，相当于夏历十月，其朔日是癸丑，“丁丑之日”是二十五日。

这是一套“岁贞”卜筮辞。一事五卜，卜人虞鼌、郑、郑㤹、䢼、黾尹丹分别以尨灵、驳灵、长苇、承国、卫苇为平夜君“卒岁贞”。尨灵、驳灵为卜龟之名，长苇、承国、卫苇为蓍草之名，卜筮并用。

（七）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

1.献马之月乙丑之日，岁贞之一

（1）齐客陈异致福于王岁，献[马之月乙]嬛（丑）之日，稣（虞）（鼌）

[以]尨灵为君卒岁贞:占之□[择日于是（幾）赛祷]太佩玉兆；择日于

是（幾）赛祷司命、司禄佩玉兆；择日于□[[64]](#endnote-64)甲三20、零77、154、乙

四118、乙四130、甲三4、零219

（2）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丑之日]，稣（虞）（鼌）

以尨灵为君卒岁[贞：]尚毋有咎。占[之：兆无咎。][[65]](#endnote-65)甲三33、甲三38

（3）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丑之日，[虞]（鼌）以尨

灵[为]君集岁之贞：尚毋有咎。占曰：兆无咎。君将丧䘝，有火戒，有外[丧]。[[66]](#endnote-66)甲三217、零122、乙四122

（4）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還（丑）之日，（虞）

（鼌）[[67]](#endnote-67)以尨灵为[君卒岁贞：占之：]兆无咎，（幾）中[[68]](#endnote-68)甲三272、甲

三342-2、零336、341

（5）[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睘（丑）之日，[（虞）

鼌以尨灵为君卒岁贞：占之：兆无咎[[69]](#endnote-69)。]女子之戚，又痀疾作，不为尤。

□[[70]](#endnote-70)零214、零204

“齐客陈异致福于王岁”是公元前401年[[71]](#endnote-71)。

（1）、（4）、（5）卜筮时间是“献马之月乙嬛/還/睘之日”，（3）卜筮时间是“献马之月乙丑之日”。“献马之月”是楚历十二月，相当于夏历九月，其朔日是壬寅。

上文二·（六）·2已经指出“嬛”、“還”、“睘”均读为“丑”，（1）、（4）、（5）“乙嬛/還/睘之日”即是（3）“乙丑之日”。“献马之月乙丑之日”是楚历十二月第二十四日。此套卜筮辞是“嬛”读为“丑”的辞例例证之一。

（1）、（2）、（3）之卜人“稣”[[72]](#endnote-72)与（4）之卜人“”均读作“虞鼌”，“稣”、“”即后来的“虞”姓[[73]](#endnote-73)。

（1）、（2）云“卒岁贞”，（3）云“集岁贞”。“卒岁”与“集岁”均是一年时间，如包山楚简197“卒岁”与226“集岁”均指“自荆尸之月以就荆尸之月”的十二个月。新蔡简中“卒岁”亦指动态的度过一年时间，如三·（二）·4中的“卒岁”；“集岁”亦指静态的一年时间，如三·（三）·2中的“集岁”。此处“卒岁贞”与“集岁贞”词义完全相同，均是贞问未来一年的休咎。（1）—（5）均是“岁贞”。

这是一套“岁贞”卜筮辞。一事五卜，于“乙丑之日”卜人虞鼌五次贞问。此“一事数卜”是一位卜人于同一天为同一件事反复数次贞问；而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一事数卜”是数位卜人于同一天为同一件事贞问。这是新蔡简卜筮制度独特性之一。

2.献马之月乙丑之日，岁贞之二

（6）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嬛（丑）之日，黄佗以詨

□为君[卒岁贞：]黄佗占之：兆无咎。未及中（幾）君王[[74]](#endnote-74)零165、19、

零170、甲三43

（7）[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還（丑）之日，酄喜以定

□[为君卒岁贞：]占之：兆无咎。君有[[75]](#endnote-75)甲三32、甲三218

（8）齐客陈异致福于王岁，献[马]之月乙嬛（丑）之日，彭定以驳灵

为君卒岁贞：占之：兆无咎。中（幾）君王有恶于外[[76]](#endnote-76)甲三27、零257、

乙四46、乙四23

（6）—（8）一事三卜，卜人是“黄佗”、“酄喜”、“彭定”，分别以“詨□”、“定□”、“驳灵”贞问。“驳灵”是卜龟之名，“詨□”、“定□”是蓍草之名，卜筮并用。（6）—（8）是“齐客陈异致福于王之岁献马之月乙丑之日”的第二套“岁贞”卜筮辞。

（1）—（5）与例（6）—（8）是同一天命辞相同的两套卜筮辞。

（八）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

1.夏尸之月癸嬛（丑）之日，既在郢，君将见王

（1）[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夏尸之月癸嬛（丑）之日，

桓以宛[[77]](#endnote-77)为君贞：既在郢，君将见王，还返毋有咎。桓[占之：无咎。

有祟，见于]太、北方、楚先。小有外言戚也，不为尤。君将有志成也。[[78]](#endnote-78)甲三8、18、乙四44、零178、甲三10

“句𨛁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是公元前399年[[79]](#endnote-79)。

“𨛁”，同“邦”，如《字汇补·邑部》：“‘𨛁’，汉《郑固碑》邦字。”

“夏尸之月癸丑之日”是卜筮时间。“夏尸之月”是楚历五月,相当于夏历二月，其朔日是甲午，“癸丑之日”是第二十日。“桓”是卜人。

“既在郢，君将见王，还返毋有咎”是命辞，言平夜君成已经到达郢都，将要朝见楚悼王，希望不会有灾祸吧！“既在郢”暗示了当时的卜筮地点是“郢”。

2.夏夕之月己亥之日，在郢为三月，尚自宜顺

（2）[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夏（夕）[[80]](#endnote-80)]之月己亥之日桓

[以]宛为君贞：在郢为三月，尚自宜顺也。占之：无[咎。][[81]](#endnote-81)零342、乙四4、乙四35

“夏夕之月己亥之日”是卜筮时间。“夏夕之月”是楚历七月，相当于夏历四月，其朔日是癸巳，“己亥之日”是第七日。卜人亦是“桓”。

“在郢为三月，尚自宜顺也”是命辞，言平夜君成在郢都居住，已经度过了夏尸之月、享月、夏夕之月三个月份，希望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平安顺遂！“在郢为三月”，带有叙事色彩。

3.岁贞

（3）[□以]长苇为君卒岁贞：居郢，尚毋有咎。占[之：无咎。]

君、地主、灵君子。己未之日弌祷昭[王]于地主一牂。[[82]](#endnote-82)乙四85、乙

四82、乙四86

（4）之灵为君卒岁之贞：[居郢，尚毋有咎。]己未之日就祷三世

之殇[[83]](#endnote-83)乙四34、乙四109

（5）[（幾）]中。君有行，君有子，将戚之，弗恤也。，习之以卫[苇：]乙四95

（3）—（5）命辞是“居郢，尚毋有咎”，言平夜君成在郢都居住，希望不会有灾害吧！

这套“岁贞”卜筮辞卜筮时间不详，但从（3）、（4）“己未之日”推测，可能是冬夕之月，即楚历一月，相当于夏历十月，其朔日是庚寅，“己未”是第三十日。

（5）是第三卜的占辞和习卜。第三卜占辞云“君有行，君有子，将戚之，弗恤也”，言您出门远行在外，公子在家中，将使公子忧戚，而不能抚恤。意思是说平夜君成远行在外，将不利于公子。

习卜云“习之以卫[苇]”，言使用卫苇习卜。据包山楚简习卜之例，习卜的意见往往同于第三卜，并被践履执行[[84]](#endnote-84)。第三卜占辞“君有行，君有子，将戚之，弗恤也”有离开郢都、返回家乡的意思，这将成为此套卜筮辞的最终意见。

4.屈夕之月癸未之日，祈福

（6）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屈夕之月癸未[之日，后生以卫]苇

为君贞：祈福于昭王、献惠王、柬大王[[85]](#endnote-85)乙一14、甲一21

（7）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屈夕之月癸未之日，后[[86]](#endnote-86)[生以]卫苇：祈福于太一骍牡、一熊牡；司祲、司折（慎）[[87]](#endnote-87)乙一32、23、1、零319、甲一7

（8）[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屈夕[之月癸未之日，后生以卫]苇为君贞：祈福、与祷于[[88]](#endnote-88)零222、乙四21、零503、零700、乙三6

（6）—（8）卜筮时间是“屈夕之月癸未之日”。“屈夕之月”是楚历二月，相当于夏历十一月[[89]](#endnote-89)，其朔日是庚申，“癸未之日”是第二十四日。

一事三卜，卜人后生贞问，为平夜君祈福，祭祷哪些神灵？祈福是向神灵祈求福佑，祓除灾祟。乙四113云：“[居]郢之故，命祈福”此套卜筮辞可能就是因为平夜君成居于郢都，受命向神灵祈福的贞问。

5.屈夕之月，还返至于东陵

（9）[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屈夕之月□□之日，□□以]筮

为君贞：居郢，还返至于东陵，尚毋有咎。占曰：兆无咎，有祟。解于太，就祷□□[缨之]以兆玉；荆王就祷荆牢兆；文王以逾就祷大牢兆。[[90]](#endnote-90)乙四100、零532、678、零151、乙四96

（10）苇为君贞：在行，还[返至于东]陵，尚毋有[咎。][[91]](#endnote-91)乙四55、

乙四60

（11）[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屈夕之[月□□之日，][还

返至于东]陵，君身[尚毋有咎。][[92]](#endnote-92)甲三391、零414、乙四123

（9）—（11）卜筮时间是“屈夕之月”，具体时日不详，但应在“祈福贞”之后。所卜之事不尽相同，应不是同日之卜。

（9）命辞是“居郢，还返至于东陵，尚毋有咎”，言居于郢都，如返回到达东陵，希望不会有灾祸吧！“东陵”应是平夜君成所居之都邑[[93]](#endnote-93)。据（1）平夜君成于夏历二月到达郢都，此时已是夏历十一月，居留于郢都已达九个月之久。时值岁末，平夜君成的确应该考虑离开郢都，返回东陵了。

（10）之命辞是“在行，还返至于东陵，尚毋有咎”，言已在路上，返回到达东陵，希望不会有灾祸吧！（9）中的“居郢”和（10）中的“在行”均是卜筮地点。从（10）可见，（3）—（5）“卒岁贞”离开郢都返回故乡的卜筮意见为平夜君成所遵从。

6.君王迟速从郢来

（12）[君]王迟速从郢来，公子见君王，尚怡怿，毋见乙四110、

117

“迟速”，或疾或徐，或早或晚。如《左传·哀公十三年》：“将以二乘与六人从，迟速唯命。”天星观简：“既逗于王，以为夏尸狩。（鄗、郊）返迟速，尚自利顺！”（七之一）[[94]](#endnote-94)

“君王”指平夜君成。“公子”即甲一12之“公子虩”、甲一25之“公子虩”，是平夜君成之子[[95]](#endnote-95)。

（12）言君王或疾或徐自郢都而来，公子见到君王，希望君王会高兴，公子不要被。这应是平夜君成在返回东陵的路上占卜的。

三 王徙于鄩郢之岁的成套卜筮辞

（一）享月

（1）王自肥遗[[96]](#endnote-96)郢徙于鄩郢之岁，享月[己巳之日[[97]](#endnote-97)]，后生以[卫苇[[98]](#endnote-98)]

为君贞：将逾[取廪]，还返尚毋有咎。[占]之：兆无咎。祟[[99]](#endnote-99)[见于][[100]](#endnote-100)甲三240、甲二16、甲三229

（2）王徙于鄩郢之岁，享月己巳之日，公子虩命后生以卫苇为君贞：

将逾取（廪），还返尚毋有咎。生占之曰：兆[无咎。][[101]](#endnote-101)乙一16、甲一12

（3）王徙于鄩郢之岁，享月己巳之日，后生以卫苇为君贞：将逾取

（廪），还返尚[毋有咎。占之：兆无咎。][[102]](#endnote-102)乙一26、2、零169

（4）[王徙于鄩郢之岁，享月己巳之日，后生以卫苇为君贞：将逾□]

渚、沮、漳及江，上逾取（廪），[还返]尚毋为尤。后生占之：昔我先出自（颛）（顼）[[103]](#endnote-103)，宅兹沮、漳，台[[104]](#endnote-104)选（纂）[[105]](#endnote-105)迁居，及江、汉、沮、漳，延至于瀤（淮）[[106]](#endnote-106)。是日就祷楚先：老童、祝[融、穴熊][[107]](#endnote-107)乙四9、甲三143、甲三11、24、甲三268

（5）[王徙于鄩郢[[108]](#endnote-108)]之岁，享月[己巳之日]，后生以卫[苇为君贞：将

逾取廪，还返尚毋有咎。][[109]](#endnote-109)零51、零268

“王自肥遗郢徙于鄩郢之岁”是楚悼王四年，即公元前398年[[110]](#endnote-110)。

“王自肥遗郢徙于鄩郢”之“王”乃楚悼王，如《清华简（一）·楚居》云：“至悼折王犹居䣙郢。中谢起祸，焉徙袭肥遗。邦大瘠，焉徙居鄩郢。”（16）[[111]](#endnote-111)

“享月己巳之日”是卜筮时间，“享月”是楚历六月，相当于夏历三月，戊午之日为朔日，“己巳之日”是第十二日。

“将逾取，还返尚毋有咎”是命辞。关于“取”一词的讨论颇多，彭浩、贾连敏先生已述之甚详[[112]](#endnote-112)。“”，晏昌贵先生读为“稟”[[113]](#endnote-113)。“稟”，亦作“㐭”、“廪”，本意为粮仓，如《说文·㐭部》：“㐭，谷所振入。宗庙粢盛，仓黄㐭而取之，故谓之㐭。廪，㐭或从广从禾。”《集韵·𡪢韵》：“㐭，《说文》：‘谷所振入。’或作廪、稟。”官府所赐之谷亦曰“稟”，如《说文·㐭部》：“稟，赐谷也。”此处指粮食，“将逾取廪”，言将前往取粮。

“将逾□渚、沮、漳及江，上逾取廪，还返尚毋为尤”是（4）的命辞。“将逾□渚、沮、漳及江”是“取廪”的路线。“□渚”，是“孟渚”一类的泽名或地名。“沮、漳”，指沮水与漳水，沮水与漳水在当阳县汇合为沮漳河，经江陵县入长江。“江”，长江。“上逾取廪”与“将逾取廪”意思相同，“上”指逆流而行，“逾”指顺流而行[[114]](#endnote-114)，“上逾”在这里意义偏重于“逾”，是偏义复词[[115]](#endnote-115)。

“昔我先出自颛顼，宅兹沮、漳，台纂迁居，及江、汉、沮、漳，延至于淮。是日就祷楚先：老童、祝融、穴熊”是占辞，言我的先人乃颛顼帝之后，原居于这沮水、漳水之滨，我承袭父爵，沿着江、汉、沮、漳，（从楚国中心地区）长途跋涉迁居到淮水发源之地。这一天就祷楚先人：老童、祝融、穴熊。

平夜君成乃王室血脈，地位显赫，身份高贵，其父是“平夜文君子良”（甲三242）[[116]](#endnote-116)。楚简中亦作“平夜文君”（甲三116）、“文平夜君”（包山200）[[117]](#endnote-117)、“平夜君”（曾侯160）[[118]](#endnote-118)，即《左传·哀公十七年》之“子良”，是昭王之子、惠王之弟，乃始封的平夜君[[119]](#endnote-119)。

“台”，《尔雅·释诂》：“我也”。“选”，读为“纂”。二字上古音相近，声母分别为心纽、精纽，同为齿音，旁纽；韵部同为元部，叠韵。《诗经·齐风·猗嗟》：“舞则选兮。”《文选·舞赋》李注、陆士衡《日出东南隅行》李注引《韩诗》“选”作“纂”。《尔雅·释诂》：“纂，继也。”

“江、汉、沮、漳”，《左传·哀公六年》云：“江、汉、雎、章，楚之望也。”“淮”，淮水，今淮河，发源于河南省。裘锡圭先生读“平夜”为“平舆”[[120]](#endnote-120)，平夜君的封地在今河南省平舆县。

一事五卜，卜人后生以卫苇五次贞问。

（二）夏夕之月

1.夏夕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怿之故

（1）夏夕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怿）之故，就祷陈宗一豠。壬

辰之日祷之。乙一4、10、乙二12

（2）夏夕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怿）之故，就祷三楚先屯一牂，

缨之兆玉。壬辰之日祷之。乙一17

（3）夏夕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怿）之故，就祷灵君子一豠；就

祷门、户屯一（羖）[[121]](#endnote-121)；就祷行一犬。壬辰之日[祷之]乙一28

（1）、（2）、（3）前辞中省略了卜人、卜筮工具和“贞”、“卜”等标志性词语。

“夏夕之月己丑之日”是卜筮时间，“夏夕之月”是楚历七月，夏历四月，丁亥为朔日，“己丑之日”是第三日。“壬辰之日”是第六日。

“以君不怿之故”在新蔡简中出现多次，但辞例不完整，如：

（4）[八月]己未之日，以君不（怿）之古（故）甲三164

（5）以坪夜君不𤻂（怿）、背膺[疾]乙二37

（6）[以君不]（怿）之古（故），祈福于司祸、司、司怪各一牂。乙三5

（7）[以君]不𤻂（怿）、病之故，祝云零209

“不怿”，古文献中又作“不豫”、“不悆”等，如：

（8）《尚书·周书·顾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伪）孔传云：“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悦怿。马本作‘不释’，云：‘不释，疾不解也。’”

（9）《汉书·律历志》引《顾命》：“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

（10）《清华简（一）·金縢》：“王不（豫）有（痍）。”（简1）[[122]](#endnote-122)

（11）《尚书·周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12）《说文·心部》“悆”字引《金縢》：“《周书》曰：‘有疾不悆。’”

“不怿”与“不豫”同义，如（8）《尚书·顾命》“不怿”，（9）《汉书·律历志》引《顾命》作“不豫”。《尔雅·释诂》：“怿、豫，乐也。”

（7）“不怿、病”、（9）“有疾不豫”及（11）“有疾，弗豫”中，“不怿”与“病”、“有疾”与“不豫”、“弗豫”均是同位关系。“不怿”、“不豫”是“病”、“有疾”之意，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不适”，指身体不舒服，是“有疾”的委婉说法。“以君不怿之故”言由于平夜君身体不适的原因。

“以君不怿之故”，言因为平夜君有疾的缘故，需要祭祷神灵。但祭祷何种神灵，要进行卜筮。卜筮了三次，三种选择，即“就祷陈宗一豠”、“就祷三楚先屯一牂，缨之兆玉”、“就祷灵君子一豠；就祷门、户屯一羖；就祷行一犬”。“壬辰之日”践履执行之时，于此三者之间一定有所选择。

2.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公子命彭定

（1）[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公子虩命彭定以小尨

为君贞:既背甲一25

（2）[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公子虩命彭定以小尨

为君贞：既背甲二5

（3）[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123]](#endnote-123)]之月己丑[[124]](#endnote-124)之日，公子命彭定以小尨灵为[君贞：既背]甲三133

“夏夕之月己丑之日”是卜筮时间，为楚历七月第三日。

（1）、（2）“小尨”与（3）“小尨灵”是同一种卜龟[[125]](#endnote-125)。

命辞仅见“既背”，是疾病贞。

此套卜筮辞一事三卜，卜人彭定受命于公子虩以卜龟小尨灵三次为平夜君贞问。

3.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君告乌笿

（1）[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君（告）[[126]](#endnote-126)於（乌）[[127]](#endnote-127)

笿：□小臣成逢（害）（虐）[[128]](#endnote-128)。唯颤栗恐惧，用受繇元龟、巫筮曰：

有祟，见于大川有。小臣成敬之惧之，敢用一元（䍵）牂，先之[一璧]；[酒]食。昭告大川有，曰：呜虖哀哉！小臣成暮生早孤[[129]](#endnote-129)乙一5、甲三64、甲三15、60、零198、203、乙四48、零651、零9、甲三23、57

（2）[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君（告）於（乌）笿：

[□小臣成逢害虐。唯颤栗恐惧，用受繇元龟、巫筮曰：有祟，见于大川有。]小臣成拜手稽首，敢用一元[䍵牂，先之一璧，][酒]食。昭告大川有：小臣成敢用解讹（过）怿（释）（尤）[[130]](#endnote-130)，若小臣成速瘳，是[[131]](#endnote-131)零216、乙三49、乙二21、乙二8、乙四70、甲三21、甲三61、甲三16

（3）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己丑之日,[君告乌笿：][[132]](#endnote-132)零507、

零79、零142、零267、269

卜筮时间是“夏夕之月己丑之日”，为楚历七月第三日。

“君告乌笿”，“乌笿”是一种蓍草之名，言平夜君以命筮之辞敬告乌笿，这是平夜君亲自为自己贞问。墓主亲自揲蓍而占，楚简中此乃首例。

“小臣成逢害虐”是命辞，“害虐”是疾病之意，言小臣成罹患疾病。“小臣成”，平夜君在神灵前的自称，谦卑之辞。平夜君成亲自摓策而筮，因此命辞、祷辞中以“小臣成”自称。

“有祟，见于大川有𣲤”是占辞，言卦象显示水之神为祟[[133]](#endnote-133)。“小臣成敬之惧之，敢用一元䍵牂，先之一璧；酒食”是祷辞，大意是说平夜君成对“大川有𣲤”敬惧万分，进献小母羊、璧玉、酒食等等。“昭告大川有𣲤”亦是祷辞，言明白地向“大川有𣲤”祷告。

一事三卜，平夜君成以乌笿三次贞问。

三·（二）·1、三·（二）·2及三·（二）·3三套卜筮辞同日占筮，命辞分别为“以君不怿之故”、“既背”、“小臣成逢害虐”，语意均与疾病有关，表明平夜君成当时已经身染重病。

4.夏夕之月乙巳之日，岁贞

（1）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许定以陵尹怿之大保家为

君贞：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心闷，卒[岁或至来岁]之夏夕，毋有大咎。[[134]](#endnote-134)甲三225、零332-2、乙二27、零296、甲三149、零215、甲三151

（2）[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许定以陵尹怿之大保家

为[君贞：既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来岁之夏]夕，毋有大咎。占[之：恒贞吉，无咎。][[135]](#endnote-135)乙二25、零205、乙三48、甲三155

（3）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许定以陵尹怿之大保宝

家为君贞：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来岁之夏夕之月，尚毋有大咎，躬身尚自宜顺。占之：恒贞吉，疾速竞平王大牢，馈，栈钟乐之。迻暊[与良志之说：]各大牢，馈，栈钟乐之；与祷子西君、文夫人各特牛，馈，栈钟乐之。定占之曰：吉。是月之[[136]](#endnote-136)乙四66、甲三216、零221、甲三210、甲三247、274、甲三209、零13、甲三200

（4）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暊与良志以陵尹怿之大保

[家为君贞：背膺疾，以]肨胀、肤疾，以闷心，卒岁或至来岁之夏夕[之月，尚毋有大咎，躬身尚自宜顺。][栈钟]乐之。占之：吉。惠王。良志占之曰：[吉]。[[137]](#endnote-137)乙一12、零117、零306、甲三248、甲三241

（5）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暊与良志以陵尹怿之

髀为君贞：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大咎，躬身尚]自宜顺。[占之：恒贞无咎，少]迟恚（蠲）瘥，有祟。以其故说之：与祷[[138]](#endnote-138)乙一20、零584、甲三266、277、零286、甲三265

（6）[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暊与良志以[陵尹怿之大保家为君贞：背]膺疾、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大咎，躬身]尚自宜顺。[[139]](#endnote-139)乙二44、乙三35、甲一16、零275、零93、零65

（7）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洍以陵[尹怿之大保家为君]贞：背膺疾，以肨胀、心闷。既为贞，而说其[祟]，自夏夕之月以至来岁夏夕，尚毋有大咎。洍[占之：恒贞吉，无咎。][[140]](#endnote-140)乙一18、甲一14、甲二35、乙一19

（8）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洍以陵尹怿之大保家

为君贞：背膺疾，以肨胀、心闷。既为贞，而说其祟，自夏夕之月以至来岁之夏夕，尚毋有大咎。洍占之：恒贞吉，无咎。[有]，有祟，以其故说之，与祷昭王、文君[[141]](#endnote-141)乙四67、零103、甲三219、甲三117、120、甲三344-1

（9）[既为贞，而]说是祟□零295

 卜筮时间是“夏夕之月乙巳之日”，是楚历七月第十九日。（1）—（9）卜筮时间相同，命辞相同，为疾病贞。一事九卜，是一套卜辞。

 三位卜人进行卜筮，（1）—（3）卜人是许定；（4）—（6）卜人是暊与良志；（7）—（9）卜人是洍。

 （1）—（3）中许定以“陵尹怿之大宝家”三次贞问；（4）—（6）中暊与良志以“陵尹怿之大宝家”及“陵尹怿之髀”三次贞问；（7）—（9）中洍以“陵尹怿之大宝家”三次贞问。在一套卜筮辞中一位卜人使用一种卜筮工具数次贞问，（4）—（6）中暊与良志不可能使用两种卜筮工具贞问。因此，“陵尹怿之髀”与“陵尹怿之大宝家”是同一种卜筮工具，是卜龟之名。（1）—（9）中三位卜人使用同一种卜筮工具贞问。宋华强先生将“髀”读为“髆髀”，认为可能是一种卜骨名[[142]](#endnote-142)。

“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以闷心，卒岁或至来岁之夏夕，毋有大咎”是命辞，言平夜君既患有胸背痛之疾，又腹满、皮肤肿胀，内心又憋闷，直到来年夏夕之月，希望没有大灾祸吧！“肨胀”指“腹满”，“肤疾”指“肤胀”[[143]](#endnote-143)。

（3）中“迻暊与良志之说”，言移用暊与良志之卜去除灾祟的祷祠，具体应指（4）之祭祷。“迻”，此处用为“沿用”、“移用”之意[[144]](#endnote-144)。

5.夏夕之月壬子之日，背膺闷心之疾，速瘳速瘥

背膺、闷心之疾，背膺、闷心之疾，速瘳速瘥。日癸丑，小臣成之[[145]](#endnote-145)甲三22、59、零106

“背膺、闷心之疾，背膺、闷心之疾，速瘳速瘥”是命辞，言（小臣成）身患背膺、闷心之疾，希望背膺、闷心之疾快些痊愈！

 “”，从日从能，与“翌”之古文“”[[146]](#endnote-146)应是一字，“日”即“翌日”[[147]](#endnote-147)。“日癸丑”言第二天是“癸丑之日”。“癸丑之日”前一天是壬子之日。

“日癸丑，小臣成之”，以“小臣成”自称，可能是平夜君成亲自占卜。

此条卜筮辞的卜筮时间是“夏夕之月壬子之日”[[148]](#endnote-148)，是楚历七月二十六日。

6.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岁贞

（1）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彭定以小尨灵为[君贞:

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咎，躬身尚自宜顺。

定[占之：兆无咎。][[149]](#endnote-149)甲三159-2、乙三38、甲二8、乙一9、乙二17

（2）[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彭定以小尨灵为[君贞：

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咎，躬身尚]自宜顺。定占之：兆无咎。[[150]](#endnote-150)甲三172、乙三19、甲三87、零233-2、乙四71

（3）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嬛（丑）之日，彭定以小尨灵为君

贞：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大咎，躬身尚自宜顺。定占[之：兆无咎。][[151]](#endnote-151)甲三204、零199、乙二35、34

（4）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彭定以小尨灵为君贞：

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咎，躬身尚自]宜顺。

定[占之：兆无咎。][[152]](#endnote-152)甲三299、甲三168、乙三43、乙二11、零14

（5）[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彭]定以小尨灵为君贞：

以其（肩）[[153]](#endnote-153)背疾[占之：]恒贞无咎，迟瘥。以其[[154]](#endnote-154)零515、乙四61、

零330

（1）—（5）卜筮时间相同。（1）、（2）、（4）卜筮时间是“夏夕之月癸丑之日”，即楚历七月二十七日；（3）作“夏夕之月癸嬛之日”。上文“二·（六）·2”已经指出“嬛”读为“丑”，“癸嬛之日”即“癸丑之日”。此为“嬛”读为“丑”辞例例证之二。

“背膺疾，以肨胀、心闷，卒岁或至夏夕之月，尚毋有咎，躬身尚自宜顺”是命辞，言平夜君既患有胸背痛之疾，又腹满、心闷，从夏夕之月直到来年的夏夕之月，希望没有灾祸，自身平安顺遂

一事五卜，卜人彭定以卜龟小尨灵五次贞问。

7.夏夕之月乙卯之日，既有疾，尚速瘥

（1）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卯之日，彭定以驳灵[为平夜君贞：

既有]疾，尚速瘥。定占之：恒贞无咎，疾迟瘥，有续。以[其故说之：][迻后]生之说，归一璧[[155]](#endnote-155)甲三183-2、甲三159-3、零108、甲三157、甲一24、乙三50

（2），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卯之日，盬以□□为平[[156]](#endnote-156)]

夜君贞：既有疾，尚速瘥，毋有[咎]。盬占[[157]](#endnote-157)乙四15、甲三6、零121、

甲三29

（3）[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卯之[日，□□以]髀为坪夜

君贞：既有疾，尚速瘥，毋有咎。占之：难瘥。[以]其故说之，与祷[[158]](#endnote-158)乙

四16、零20、零311、甲三194、乙四3

（4）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卯之日，应嘉以卫侯之筮为坪夜君

贞：既有疾，尚速瘥，毋有[咎。占]之曰：吉，无咎，速瘥。□一牂。嘉占[之曰：吉。][[159]](#endnote-159)零112、甲三114、113、甲二34、零344

（5）[王徙于鄩郢之岁，夏夕之月乙[[160]](#endnote-160)]卯之日，后[生]以卫苇为君[贞：

既有]疾，尚速[瘥，毋有咎。][[161]](#endnote-161)零130、甲三152、甲三127

“夏夕之月乙卯之日”是卜筮时间，是楚历七月二十九日。

卜人是“彭定”、“盬”、“应嘉”、“后生”，一事五卜。卜筮工具是“驳灵”、“髀”、“卫侯之筮”、“卫苇”，其中“驳灵”、“髀”是卜龟之名，“卫侯之筮”、“卫苇”是蓍草之名，卜筮并用。

“既有疾，尚速瘥，毋有咎”是命辞，言已经身患疾病，希望快些痊愈，没有灾祸！

（1）中“迻后生之说”是说要移用（5）后生之卜中去除灾祟的祷祠。

8.七月贞

（1）疾（癃）[[162]](#endnote-162)、胀腹、肤疾，自夏夕之月以至冬夕之月，尽七月

尚毋有大[咎。占]之：恒贞吉，无咎。疾一续一已，至九月有良间。[[163]](#endnote-163)乙

一31、25、甲一22

（2）□贞：七月至冬夕之月，尚[毋有咎。占]之：恒贞无咎，君

身少有[[164]](#endnote-164)甲三107、零201

（1）中“自夏夕之月以至冬夕之月，尽七月尚毋有大咎”与（2）中“七月至冬夕之月，尚毋有大咎”均是命辞，意思大体相同，言从夏夕之月直到冬夕之月，希望这七个月没有大的灾祸！（1）中“尽七月”指夏夕、八月、九月、十月、爨月、献马、冬夕七个月份。（2）中“七月”是楚历月名，即指“夏夕之月”[[165]](#endnote-165)。

（1）、（2）虽无卜筮时间，从命辞可判断是在“夏夕之月”贞问。应为一事三卜，第三条卜筮辞缺失。

此套卜筮辞是“疾病贞”，卜筮时期是七个月，“七月贞”此为首例。

（三）八月

1.八月丁巳之日，“疾病贞”

（1）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应怆以大央为平[夜君贞：]厌祷一鹿；归（馈）佩玉于二天子，各二璧；馈璧。占之：甚吉。八月甲戌之日荐之。[[166]](#endnote-166)甲一3、甲一4、甲三80、甲三181

（2）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盬寿君以吴夏[之□为平夜君]

贞：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闷心，[尚毋有咎。][[167]](#endnote-167)甲二6、30、15、

甲三238、甲三291-2

（3）[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应寅以小央为[平夜君贞：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闷心，尚]毋有咎。，占之曰：吉，宜。少迟瘥，以其故说之：迻彭定之说：于北方一䍵，先之[以一璧。][[168]](#endnote-168)甲二22、23、24、乙二2、乙二30

（4）[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洍[[169]](#endnote-169)]以髀为平[夜君]贞：

既背膺[疾]甲三301-2、301-1

（5）[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彭定以[[170]](#endnote-170)]白灵为平[夜]君贞：

既背膺疾，以□于北方一䍵，先之以[一璧。][[171]](#endnote-171)乙三20、乙三22、乙三40

（6）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应怆[[172]](#endnote-172)以大央为君贞：既背膺

疾，以肨胀、肤疾，以闷[心，尚毋有咎。占之曰：吉，]恒贞无咎。疾一续一已。[厌祷]一鹿；馈佩玉于二天子各二璧；赣。凡是戊辰以会己巳祷之。[[173]](#endnote-173)甲三258、甲三257、零26、甲三284、甲三81、182-1、甲三171、甲一10

（7）[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盬寿君以吴夏之[□为君贞：

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心]闷，尚毋有咎。[占]之曰：吉，无咎。有祟，见于昭王、献惠王、文君。与祷于昭王、献惠王、文君各一佩玉。辛未之日祷之。[[174]](#endnote-174)甲三342-1、零309、甲二33、甲一5、乙一21、33

（8）[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丁巳之日，应寅以小央[为君]贞：既背

膺疾，以[肨胀、肤疾、闷心，]，尚毋[有咎。][[175]](#endnote-175)甲三178、零376、乙

三51、甲三302

（9）[王徙于鄩郢之岁，八[[176]](#endnote-176)]月丁巳之日，[洍][[177]](#endnote-177)以髀为[君贞：

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心闷，尚毋有咎。]以髀[占]之曰：吉。[[178]](#endnote-178)甲三54、55、甲三53

（10）[彭定]以白灵[为君贞：]零244

（1）—（5）是一套卜筮辞，（1）、（2）、（3）竹简形制相同；（6）—（10）是一套卜筮辞，（6）、（7）、（8）竹简形制相同。

（1）—（5）、（6）—（10）是两套卜筮辞，但这两套卜筮辞前辞、命辞均相同，均是疾病贞。

两套卜筮辞的卜筮时间相同。卜筮时间是“八月丁巳之日”，即楚历八月初一。（1）中“八月甲戌之日”是八月十八日。（6）中“戊辰以会己巳”言十二日直到十三日。（7）中“辛未之日”是第十五日。

两套卜筮辞的卜人及所使用的卜筮工具完全相同。卜人是“应怆”、“盬寿君”、“应寅”、“洍”、“彭定”。卜筮工具是“大央”、“吴夏之□”、“小央”、“髀”、“白灵”，其中“大央”、“吴夏之□”、“小央”应是蓍草之名，“髀”、“白灵”应是卜龟之名，卜筮并用。

两套卜筮辞为同一件事情而贞问，命辞大致相同。命辞是“既背膺疾，以肨胀、肤疾、闷心，尚毋有咎”，言既已身患胸背痛之疾，又腹满、皮肤肿胀、内心憋闷，希望没有灾祸吧！

包山楚简226—248亦是同一天的两套卜筮辞，并且卜人及所使用的卜筮工具均相同，然命辞不同，一是“出内（纳）事王”的“岁贞”；一是“疾病贞”。同一天两套卜筮辞为同一件事情贞问，这也是新蔡简卜筮制度独特性之一。

2.八月己未之日，岁贞

（1）贞：既疾于背[[179]](#endnote-179)，以胛疾，自甲三9

（2）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己未之日，盬以长[刺为平夜君[[180]](#endnote-180)]贞：

既背膺疾，以胛疾，以心闷，为集岁贞，自[八月己未之日以就八月己[[181]](#endnote-181)]未[[182]](#endnote-182)之日尚毋续。占之：恒[贞吉，]无咎。疾迟瘥，有续，以其故说[之：]占之曰：吉。[[183]](#endnote-183)乙四47、甲三26、乙四8、乙四7、零177、甲三58、乙三39、甲三73

（3）[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己未]之日，盬以灵为平夜君贞：既

背膺疾，以胛疾，以心闷，为集岁贞，自[八月己未之日以就八月己未之日尚毋续。占]之：吉，不续。[[184]](#endnote-184)零104、甲三115、甲三100、零135、零681、

零184

（4）盬习之以灵，占之：吉，不续。甲三192、199-1

（1）—（4）一事四卜，第四卜是“习卜”。

“八月己未之日”是卜筮时间，即楚历八月初三日。

补充完整的命辞是“既背膺疾，以胛疾，以心闷，为集岁贞，自八月己未之日以就八月己未之日尚毋续”，言身患胸背痛之疾，肩胛又疼痛，内心又憋闷，贞问未来一年的休咎，希望从八月初三直到来年的八月初三病痛不会再持续了吧！

（1）、（2）是第一卜和第二卜。（1）仅见部分命辞。（2）中卜人“盬𠈖”以“长刺”贞问。占辞是“疾迟瘥，有续”，言疾病要晚些才能痊愈，还要持续一段时间。

（3）是第三卜，卜人“盬”以“灵”贞问。占辞是“不续”，言疾病不会再持续了。与第二卜占辞意见相左。（4）是第四卜，亦是习卜，袭第三卜而卜。卜人、卜筮工具、占辞均与第三卜相同。

3.八月己巳之日，既心闷、肨胀，以百骸体疾

（1）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己巳之日，盬以灵为坪夜君贞：既心

[闷]、（肨）胀，以百（骸）体[疾。]择日于八月栈祭竞平王以逾至文君。占之：吉。既叙（除）之。[[185]](#endnote-185)甲三215、零125、零256、甲三201

（2）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己巳[之日，□□以□□为]坪夜君贞：

既心闷、（肨）胀，以百（骸）体疾。卜筮为攻，既[成。占之]曰：甚吉。未尽八月疾必瘥。[[186]](#endnote-186)零49、62、零70、零530、零141、甲三189、

甲三160

（3）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己巳之日，郑建以[□□]为坪夜君贞：

既[心闷、肨胀，以百（骸）体疾。]瘥。以其故说之：迻盬之说：（祷）祭昭王大牢，栈钟乐之。郑[建]占之曰：吉。尽八月疾瘥。[[187]](#endnote-187)甲三223、甲三6、甲三212、199-3、甲二25

卜筮时间是“八月己巳之日”，即楚历八月十三日。

 “既心闷、肨胀，以百（骸）体疾”是命辞，言既已心闷、腹满，又浑身疼痛。“百体”犹言“百骸”、“百体”。“百（骸）体疾”即指全身疾痛[[188]](#endnote-188)。（3）中“迻盬之说”，言移用（1）中盬之卜祭祷神灵的祭祀。

一事三卜，卜人是“盬”、“郑建”。“𩢪灵”是卜龟之名[[189]](#endnote-189)。

4.既心疾，以合于背，且心闷，以疥不出，今液体出，而不良有间

（1）（叶）[[190]](#endnote-190)少（小）司马陈无愆[[191]](#endnote-191)以白灵为君坪夜君贞：既心疾，

以合于背，且心闷，[以]疥不出，今液体出，而不良有间。五主山各一（羖）[[192]](#endnote-192)。[[193]](#endnote-193)甲三233、190、甲二28、甲二29

（2）既心闷以疾，且胀，疥不[出，今]液体出，而不良[有间。][少]

迟已[[194]](#endnote-194)，有祟。以其故说之。□[[195]](#endnote-195)甲三291-1、甲三101、94、甲三96

（3）[疥]难出，今液少[出，而不良有间。]甲戌向乙亥祷楚先与

五山，庚午之夕内斋。[[196]](#endnote-196)甲三135、甲三134、108

卜筮时间不详。楚历八月朔日是丁巳，（3）中“甲戌”是第十八日，“乙亥”是第十九日，“庚午”是第十四日。卜筮时间虽不详，但一定早于“庚午”之日。

（1）中卜人是“叶小司马陈无愆”，卜筮工具是“白灵”。（2）、（3）卜人及卜筮工具不详。

命辞是“既心疾，以合于背，且心闷，以疥不出，今液体出，而不良有间”，言身患心痛之疾，背部又痛，并且内心憋闷，疥病不但不能去除，现又有液体流出，并长时间不见好转。

（1）“五主山”与（3）“五山”应是同一神祇。

5.以其不安于是处

[以其不安[[197]](#endnote-197)]于氏是凥（处），[亟]徙去是凥（处）也，尚吉。定占之：曰：甚吉，（幾）之中疾[[198]](#endnote-198)零420、甲三165、甲三236

此条卜筮命辞是“以其不安于氏是处，亟徙去是处也，尚吉”，言由于平夜君成不能安居于此处，要立即迁居离开这个居所，希望是吉利的！占辞是“甚吉，幾之中疾”，言非常吉利，这一时期之中疾病（痊愈）。

6.八月的三月贞

[八月]以至十月，三月以其故说之：与祷楚先：老童、祝融、鬻熊各两牂。祈[福、与祷昭王大牢，馈]之；祈福、与祷文君大牢，馈之。[[199]](#endnote-199)甲三191、甲三188、197、甲三419

前辞虽不详，根据命辞推测，卜筮时间应在八月。命辞中仅见卜筮时期，“八月以至十月，三月”，此处“三月”指楚历八月、九月、十月三个月份。

7.七日贞

[为]君七日贞：尚大[瘥]零329

此条卜筮辞言，为平夜君贞问，在七日之内希望病情有大的好转！

 “七日”，这是新蔡简中最短的卜筮时期。

8.八月的连续贞问

（1）疥不出，尚速出

[应嘉[[200]](#endnote-200)]以之大彤筮为君贞：既心疾，以[合于背，心[[201]](#endnote-201)]闷，且疥

不出，以有，尚速出，毋为尤。嘉占之曰：恒贞吉，少迟出，。或为君贞：以其迟出之故，尚毋有祟[[202]](#endnote-202)。嘉占之曰：无恒祟，。或为君贞：以其无恒祟之故,[尚毋有咎。][[203]](#endnote-203)甲三72、甲三198、199-2、甲三112

此条筮辞中卜人应嘉连续三次贞问。第一次贞问命辞是“既心疾，以合于背，心闷，且疥不出，以有𤶳，尚速出，毋为忧”；第二次贞问命辞是“以其迟出之故，尚毋有祟”；第三次贞问命辞是“以其无恒祟之故,尚毋有咎”。第一次贞问的占辞是“恒贞吉，少迟出，”；第二次贞问的占辞是“无恒祟，”[[204]](#endnote-204)。

第二次贞问的命辞与第一次贞问的占辞相同，承接第一次贞问的占辞而卜筮；第三次贞问的命辞与第二次贞问的占辞相同，承接第二次贞问的占辞而卜筮。

（2）以其不安于是处也

□。或为君贞：以其不安于是凥（处）也，（亟）[[205]](#endnote-205)徙去且君必

徙凥（处）安善，。或为君贞：□□[[206]](#endnote-206)甲三132、130、甲二19、20

此条筮辞残损不全，但至少尚见两次贞问，第一次贞问命辞是“以其不安于是处也，亟徙去”，第二次贞问命辞残缺。第一次贞问的占辞是“且君必徙凥处安善，”。

（3）未良瘥

□未良瘥，。或为君贞：以其不良恚（蠲）瘳之古故，尚毋有祟。

仓占之甲三184-2、185、222

此条卜筮辞残损，“□未良瘥，”是占辞。“以其不良蠲瘳之古故，尚毋有祟”是命辞。“未良瘥”与“不良蠲瘳”意思相同，言疾病长时间不见好转。卜人“仓”可能就是甲一3中卜人“应怆”。

目前所见的“连续贞问”辞例并不完整，其标志性的语辞是“或为君贞”，言又一次为平夜君贞问。语言形式上类似于现代汉语中顶针修辞的句子，在命辞内容上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意味。一位卜人步步深入“连续贞问”的卜筮辞例仅见于新蔡简中。

9.既背膺疾、胁疾，以心闷，尚毋死

（1）[既背膺]疾、（胁）[[207]](#endnote-207)疾，以心（闷）[[208]](#endnote-208)，尚毋死。与[[209]](#endnote-209)良志

[之说]甲三131

（2）[暊与良志以大保[[210]](#endnote-210)]家为平夜君贞：既[背膺]疾、（胁）疾，

以心[闷，]尚毋死。占之：不死。[[211]](#endnote-211)甲三246、甲三245、乙四22

（3）童首以文灵为[平夜君贞：既背膺疾、胁疾，以心]闷，尚毋死。

占之：兆不死，无祟。[[212]](#endnote-212)零234、零475、甲三40

卜筮时间不详。一事三卜，卜人是“暊与良志”、“童首”，卜筮工具是“大保家”、“文灵”。（1）中卜人、卜筮工具不详。

命辞是“既背膺疾、胁疾，以心闷，尚毋死”，言身患胸背痛之疾、两胁疼痛之疾，内心又憋闷，希望不会有性命之忧！

命辞中的“尚毋死”，言希望不会死去。表明当时平夜君成已经身处弥留之际，应该不久于人世。包山楚简249亦云：“以其有病，上气，尚毋死。”这是包山楚简中左尹昭佗的最后一条卜辞，此后不久昭佗就去世了。卜问中死与不死的记录表明墓主应在此后不久死去[[213]](#endnote-213)。

（1）中“与良志之说”是占辞，言赞同暊与良志之卜的意见，具体指（2）中的占辞“不死”。（1）、（2）、（3）中的占辞或云“不死”，或云“兆不死”。此“不死”云云，可能是对垂危病人的一种安慰，因此占辞中忌讳说“死”！

新蔡简甲三221云：

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盐）[[214]](#endnote-214)于

“八月庚辰之日”是八月二十四日。

甲三221是新蔡简中薄记简的首简，董珊先生将这些薄记简命名为“受盐简”，其性质接近于赗书[[215]](#endnote-215)。

甲三221既是赗书，表明平夜君成在“八月庚辰之日”之前已经去世了。刘信芳、李学勤二位先生都指出“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庚辰之日”是新蔡残简所见的最后一个历日[[216]](#endnote-216)。

三·（三）·3的卜筮时间是“八月己巳之日”，即楚历八月十三日。那么，平夜君成一定在八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这段时间之中去世的。

《清华简（二）·系年》中有“平夜悼武君”，于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率师侵晋”，并于楚悼王五年（公元前397年）武阳大战中战死。如《清华简（二）·系年》第二十三章云：“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师侵晋，逾郜，止公涉涧以归，以复长陵之师。厌年，韩取、魏击率师围武阳，以复郜之师。鲁阳公率师救武阳，与晋师战于武阳之城下，楚师大败，鲁阳公、平夜悼武君、阳城桓定君，三执珪之君与右尹昭之竢死焉。”（简132―135）[[217]](#endnote-217)

平夜君成不是《系年》中的“平夜悼武君”。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师侵晋”，此时平夜君成身患重病，不可能“率师侵晋”，新蔡简中亦没有率师征战的相关记载。平夜君成于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病卒，而“平夜悼武君”战死于楚悼王五年（公元前397年）。因此，平夜君成不是“平夜悼武君”[[218]](#endnote-218)。

 “平夜悼武君”是平夜君成之子，即简文中的“公子虩”，第三代平夜君[[219]](#endnote-219)。公子虩应于平夜君成去世之后承袭封君爵位，并“率师侵晋”。

以上对新蔡简中的“成套卜筮辞”进行了整理，有的卜筮仅见单独一条卜筮辞。新蔡简中有9个年份，跨越25年时间，内容十分丰富，这可能是平夜君成所有卜筮中全部或绝大部分内容。“尝一脟肉，而知一镬之味”[[220]](#endnote-220)，考察这些“成套卜筮辞”可以了解新蔡简卜筮制度的基本情况。

四 新蔡简卜筮制度研究

新蔡简与包山简等均是卜筮记录，卜筮制度具有一致性，卜筮中遵循“一事数卜”原则，简文中存在“成套卜筮辞”。同时新蔡简卜筮制度又具有鲜明独特性。

（一）卜筮时期

卜筮辞一般包括前辞、命辞、占辞、祷辞和第二次占辞等部分，命辞即贞问事由[[221]](#endnote-221)。我们认为有些命辞包括卜筮时期和卜筮事类两方面内容。卜筮简中贞问某一件事情的时候，有时有一个时间期限，有时没有时间期限，简文中称这个时间期限为“”，裘锡圭先生读为“幾”，训为“期”[[222]](#endnote-222)。因此，我们称卜筮中的时间期限为“卜筮时期”；贞问的事情谓之“卜筮事类”。卜筮简中的“卜筮时期”长短不一而足，常见者如“岁贞”、“月贞”等等。新蔡简中则有“三岁贞”、“岁贞”、“七月贞”、“三月贞”等，如：

（1）三岁贞：如二·（六）·1。

（2）岁贞：如二·（六）·2、二·（七）·1、二·（七）·2、二·（八）·3、三·（二）·4、三·（二）·6、三·（三）·2。

（3）七月贞：如三·（二）·8。

（4）三月贞：如三·（三）·6。

（5）七日贞：如三·（三）·7。

1.“岁贞”亦是“疾病贞”

陈伟先生将包山楚简中的卜筮分为“岁贞”和“疾病贞”两类，“前者是一种常规的贞问，大致每年举行一次，我们称作‘岁贞’；后者则根据疾病的发生和发展，不定期举行，我们称作‘疾病贞’。二者自成体系，各不相涉。望山简虽比较残断，但以包山简比照，也能大致看出这种区别。”[[223]](#endnote-223)

陈伟先生将卜筮分为“岁贞”和“疾病贞”是基于包山楚简而言，新蔡简中有些“岁贞”亦是“疾病贞”，如三·（二）·4、三·（二）·6、三·（三）·2。“岁贞”是卜筮时期为一年的贞问，就卜筮时期而言；“疾病贞”是为墓主患病而贞问，就卜筮事类而言。“卜筮时期”与“卜筮事情”是命辞中的两方面内容，“岁贞”与“疾病贞”并非一个层面上的问题。

包山楚简的“岁贞”为左尹昭佗贞问，希望在未来一年里“出内（纳）事/侍王”不要有灾祸，如简197云：“自荆尸之月以就荆尸之月，出内（纳）事王，尽卒岁躬身尚毋有咎。”卜筮时期是一年，因此为“岁贞”；卜筮事类是“出内（纳）事王”。一般把“出内”读为“出入”，指出入宫廷[[224]](#endnote-224)，或往来[[225]](#endnote-225)。这是把“出入”作为现代汉语词汇来解释，如《现代汉语词典》中“出入”的第一个义项是“出去和进来”[[226]](#endnote-226)。

我们认为“出内”应读为“出纳”。金文“纳”字作“内”[[227]](#endnote-227)，“出纳”一词常见于传世文献，如《尚书·尧典》：“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伪）孔传：“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史记·五帝本纪》引此句作“出入”：“命汝为纳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诗经·大雅·烝民》：“出纳王命，王之喉舌。”陆德明《经典释文》：“纳，本作内。”“出纳”亦常见于铜器铭文中，如：《师望鼎》：“望肇帅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纳）王命。”（《集成》5.2812）《大克鼎》：“出内（纳）王命，多赐宝休。……克，昔余既命汝出内（纳）朕命，今余唯申就乃命。”（《集成》5.2836）《小子生尊》：“出入（纳）事人。”（《集成》11.6001）《井侯方彝》：“井（邢）侯出入（纳）（将）命。”（《集成》16.9893）

《大克鼎》铭文“出内（纳）王/朕命”是传达执行王命之意，周王要求臣下以“出内（纳）王命”来效忠。《师望鼎》铭文“虔夙夜出内（纳）王命”是师望向周王表达效忠的决心，言日日夜夜师望都会兢兢业业地准备为周王向大臣、国民传达王命。这也是供王驱策，为王奔走之意，表明将勤勉于国事。楚简中的“出内（纳）事/侍王”形容臣子效忠于楚王，与金文中“出纳王命”之“出纳”意义相同，指为楚王传达政令来侍奉君主，表明服从王命、对王忠诚、对国事不辞辛苦。“出内（纳）事/侍王”是程式化的习惯用语，意义丰富而深刻，并非简单地出入于宫廷陪侍在楚王身边那样简单，实际也指作官，是当官的谦称。

2.一年中数次“岁贞”

包山卜筮简中有三个年份，每个年份有一套“岁贞”卜筮辞。“岁贞”似乎“每年举行一次”。新蔡简中则不然，“王复于蓝郢之岁”有一次“三岁贞”和一次“岁贞”，如二·（六）·1、二·（六）·2；“王徙于鄩郢之岁”有三次“岁贞”，如三·（二）·4、三·（二）·6、三·（三）·2。新蔡简一个年份之中有数套“岁贞”卜筮辞，表明一年之中举行了数次“岁贞”。“岁贞”只是一个“卜筮时期”，并没有特殊的意义。

3.自名为“岁贞”

新蔡简中有些卜筮辞自名为“岁贞”。如二·（六）·1自名是“三岁贞”；二·（六）·2、二·（七）·1、二·（七）·2、二·（八）·3自名是“卒岁贞”；三·（三）·2自名是“集岁贞”。

有些卜筮命辞中的卜筮时期为一年，不明言是“岁贞”，如三·（二）·4、三·（二）·6。

4.七日是最短的卜筮时期

三·（三）·7是七日贞，“七日”是新蔡简中最短的卜筮时期。七日作为卜筮时期，与现在的一周七天相符合。可能在当时“七曜”已经成为了一个时间单位。

5.最早的“岁贞”

西周初年的《利簋》铭文所载之事与武王伐商有关，其中有一则“岁贞”记录，这是最早的“岁贞”。其铭文云：

珷征商。惟甲子朝，岁鼎（贞）：克䎽（昏）（夙）有商。辛未，王在阑（管）师（次），赐右史利金。用作公宝尊彝。（《集成》04131）[[228]](#endnote-228)

《利簋》铭文释读见于《商周古文字读本》、《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等著作[[229]](#endnote-229)。黄德宽先生训释“岁鼎”一词云：“岁，岁祭；鼎，用为‘贞’，与卜辞同。岁祭时贞问伐商之事。”[[230]](#endnote-230)

 “岁鼎”读为“岁贞”，可从。“鼎”、“贞”互为假借，卜辞中用“鼎”为“贞”[[231]](#endnote-231)；金文中假“贞”为“鼎”[[232]](#endnote-232)。《说文·卜部》：“贞，卜问也。一曰：鼎省声。”《利簋》铭文中的“岁贞”指卜筮时期是一年的贞问。

“珷征商。惟甲子朝，岁贞”，言武王征伐商纣，于甲子日的早晨举行“岁贞”。《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周武王征伐商纣之时，举行“岁贞”以卜问战争胜负是情理中事。铭文简略，只记载了占辞，即“克昏夙有商”，言武王不久便可占领商地。“昏夙”，夜晚和清晨，简文中指不久。“克昏夙有商”的“岁贞”卜筮结果非常有利于周武王取得伐商的胜利。

“辛未，王在管次，赐右史利金。用作公宝尊彝”，言辛未之日，武王在管地驻扎，赐给右史利铜。右史利用这些铜铸了一件祭祀其父公的铜器。“辛未”是“甲子”之后的第八天，伐商大获全胜，“克昏夙有商”的“岁贞”结果得到了应验。“右史利”应是这次“岁贞”的卜人，因此得到了赏赐。史官常参与卜筮之事，如《左传·哀公九年》云：“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司马迁《报任安书》云：“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因此，我们认为“右史利”是这次“岁贞”的卜人。

《利簋》铭文的“岁贞”向天下昭示周胜商是天命所定，对西周代商的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意义最大的一次“岁贞”。

《利簋》铭文所记载的“岁贞”与卜筮简中的“岁贞”一脉相承，说明卜筮简中的相关卜筮礼制可能源于商末周初时代的卜筮礼制。

（二）卜筮事类

包山楚简“卜筮事类”有“出纳侍/事王”和“疾病贞”两类；新蔡简中有多种“卜筮事类”，如：

（1）尚毋有咎，如二·（六）·2。

（2）既在郢，君将见王，如二·（八）·1。

（3）在郢为三月，尚自宜顺，如二·（八）·2。

（4）居郢，尚毋有咎，如二·（八）·3。

（5）祈福，如二·（八）·4。

（6）还返至于东陵，如二·（八）·5。

（7）君王迟速从郢来，如二·（八）·6。

（8）将逾取廪，还返尚无有咎，如三·（一）。

（9）以君不怿之故，如三·（二）·1。

（10）小臣成逢害虐，如三·（二）·3。

（11）既有疾，尚速瘥，如三·（二）·7。

（12）以其不安于是处，如三·（三）·5。

（13）尚毋死，如三·（三）·9。

新蔡简卜筮中丰富的命辞内容表明卜筮在楚人社会生活中的广泛使用，同时也记录了平夜君成一些个人生活及活动轨迹。

1.新蔡简岁贞中没有“出纳侍王”

新蔡简中“卜筮事类”虽然多种，却没有“出纳侍王”及“侍王”的贞问；而望山楚简、包山楚简及荆门严仓1号墓楚简岁贞中均贞问“出纳侍王”的情况，如：

（1）望山1号墓楚简：[为]悼固贞：出纳侍王，自荆[尸]（29—30）[[233]](#endnote-233)

（2）包山楚简：出纳侍王，自夏尸之月以就集岁之夏尸之月，尽集岁

躬身尚毋有咎。（209—210）

（3）严仓1号墓楚简:宋客左师辰蹠楚之岁，荆尸[之月□□]之日，观

㻚以长灵为大司马悼愲贞：既走趋于邦，出内（纳）侍王，自宋客左师辰之岁荆尸以就来岁之荆尸，尚毋有咎，尚自宜（顺），毋有（戚[[234]](#endnote-234)）恶。占之：恒贞吉，小有慼于躬身，且有恶于王事。（1—2）[[235]](#endnote-235)

天星观楚简“岁贞”、“月贞”多次贞问“侍王”，但没有“出纳侍王”。如：

（4）盬丁以长保为邸阳君番胜贞：侍王，从十月以至来岁之十月，集

岁尚自利顺？（一三之一）

（5）盬忹以丞命为君月贞：侍王，尽冬夕之月尚自利顺？（一之一）[[236]](#endnote-236)

2.原因探赜

楚简中是否贞问“出纳侍王”是由墓主的身份和地位决定的。上文已经指出，“出纳侍王”指作官。包山2号墓墓主昭佗官居左尹之位。望山1号楚墓墓主是悼固，望山楚简22云：“走趋事王、大夫”，言像奴仆一样地奔走来事奉楚王、大夫。可见悼固既是楚王臣子，亦是上大夫僚属，身份相当于下大夫[[237]](#endnote-237)。荆门严仓1号楚墓墓主是楚国大司马悼愲[[238]](#endnote-238)。昭佗、悼固、悼愲都是楚国朝廷官员，负责楚国朝廷相关机构政务，协理国政、出纳王命是其职责所在。因而望山楚简、包山楚简及严仓1号墓楚简“岁贞”中非常关注未来一年“出纳侍王”是否顺利。

天星观1号墓墓主邸阳君番胜与新蔡葛陵楚墓墓主平夜君成均是楚国封君，有自己的封地，身份地位高贵，但不在朝廷任职，没有协助楚王处理国家政务的职责，不需出纳王命，因而新蔡简、天星观楚简中没有“出纳侍王”的贞问。

天星观简多次贞问“侍王”，犹言陪伴侍奉楚王。天星观简七之一云：“既逗于王，以为夏尸狩”，言留在楚王身边，为了参加夏尸之月的狩猎活动。这些简文表明番胜非常受宠，经常与楚王弋猎玩乐，常陪侍于楚王身边，因此“岁贞”或“月贞”经常贞问“侍王”。然番胜作为封君无须在朝廷上出纳王命，而不必贞问“出纳侍王”。平夜君成仅在“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有“既在郢，君将见王”的记载，表明平夜君成非但不在朝廷任职，也很少与楚王见面，既不必贞问“侍王”，更无须贞问“出纳侍王”。因此，新蔡简岁贞中没有“出纳侍王”的卜筮事类。

（三）一事数卜

《礼记·曲礼上》云：“卜筮不过三。”郑玄注：“求吉不过三。”通过对新蔡简中“成套卜筮辞”的整理研究，卜筮中的“一事数卜”较之包山楚简更为复杂，有的“一事数卜”由数位卜人贞问；有的“一事数卜”由一位卜人数次贞问。

1.“一事数卜”数位卜人贞问

（1）一事三卜，如二·（七）·2、三·（三）·3、三·（三）·9；

（2）一事四卜，即“习卜”，如二·（八）·3、三·（三）·2；

（3）一事五卜，如二·（六）·2、三·（二）·7，三·（三）·1。

以上“成套卜筮辞”均由数位卜人贞问。“一事三卜”者由三位卜人贞问；“一事五卜”者由五位卜人贞问。这些“成套卜筮辞”中的“一事数卜”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一事数卜”相同，由数位卜人贞问。

数位卜人贞问一事时，龟甲与蓍草并用。《礼记·曲礼上》云：“卜筮不相袭。”郑玄注：“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亵龟策也。”卜筮简中的“卜筮并用”不同于《礼记》中的“卜筮不相袭”。

新蔡简中的“习卜”与我们所认识包山楚简中的“习卜”特点基本相符，即“习卜”是第四卜，与第三卜卜筮意见相一致，不同于第一、二两卜，“习卜”将被践履执行[[239]](#endnote-239)。

2.“一事数卜”一位卜人数次贞问

（1）一事三卜，如二·（八）·4、三·（二）·2、三·（二）·3、三·（二）·4。

（2）一事五卜，如二·（七）·1、三·（一）、三·（二）·6。

以上“成套卜筮辞”均由一位卜人数次反复贞问。“一事三卜”者由一位卜人三次贞问；“一事五卜”者由一位卜人五次贞问。

一位卜人数次贞问不见于包山楚简中的成套卜筮辞，而见于殷墟甲骨成套卜辞中，如：

（1）癸未[卜]，古贞：黄尹保我史。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贞：黄尹弗保我史。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不玄 八 九 十（《合

集》3481，宾组三类）[[240]](#endnote-240)

（1）、（2）是同版两条卜辞，正反对贞，兆序辞分别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说明反复占卜了十次。卜问黄尹是否会护佑我们的史官。

又殷墟卜辞宾组一类有一套占卜征伐方的成套卜辞，如：

（3）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一 （《合集》6639）

（4）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 （《合集》6643）

（5）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三 （《合集》6640）

（6）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四 （《合集》6641）

（7）[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 （《合集》6644）

（8）[呼]伐[方，？] （《合集》6645）

（9）[呼伐]方，？ （《合集》6646）

（10）己未[卜，㱿]贞：王三千人呼伐方，？八（《合集》6642）[[241]](#endnote-241)

黄天树师指出：“其中有四版卜骨上能看到兆序辞一、三、四、八。其余残损。这套卜骨说明武丁曾在己未这一天为征伐方而至少占卜了8次。”[[242]](#endnote-242)

3.“一事九卜”三位卜人贞问

三·（二）·4，此套卜辞为平夜君患病贞问了九次。许定、暊与良志、洍三位卜人，使用龟甲名为“陵尹怿之大宝家/髀”，每位卜人贞问了三次。三位卜人中占多数的一致意见将被选择践履执行。

 “一事九卜”之卜辞文例常见于殷墟甲骨“成套卜辞”中，殷墟卜辞中武丁时骨卜有用至九块者，如：

（1）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 （《合集》6860，宾组一类）

（2）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二月 （《合集》6863，宾组一类）

（3）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七 （《合集》6861，宾组一类）

（4）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九 二告（《合集》6862，宾组一类）[[243]](#endnote-243)

（1）—（4）同卜“王敦缶”，骨上兆序辞相系，（4）的兆序辞是“九”，这是九块一套的“成套牛胛骨”[[244]](#endnote-244)，贞人㱿反复贞问了九次。

又殷墟卜辞出组二类《合集》23241正，如：

（5）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6）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7）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8）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9）[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10）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11）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12）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

（13）庚戌卜，旅贞：王宾（夙）祼，亡𡆥（祸）？[[245]](#endnote-245)

（5）—（13）的前辞是“庚戌卜，旅贞”，言在庚戌日，贞人旅贞问。命辞是“王宾夙祼，亡祸”，言在早晨商王行祼礼迎请先王圣灵，不会有灾祸吧？《合集》23241正是一块卜骨的正面，贞人旅反复贞问了九次。

4.两套卜筮辞同卜一事

三·（三）·1是两套卜筮辞，（1）—（5）是一套卜筮辞；（6）—（10）是一套卜筮辞。这两套卜筮辞前辞、命辞均相同，为疾病贞。

包山楚简226—248是两套卜筮辞，226—235是一套“出纳侍王”的岁贞，236—248是一套疾病贞。这两套卜筮辞前辞相同，即卜筮时间、卜人及所使用的卜筮工具均相同。226—235岁贞中五位卜人的祷辞莫衷一是，为“不从之卜”，这种占卜是不吉的。

三·（三）·1两套卜筮辞在同一天贞问，前辞、命辞均相同。（1）—（5）、（6）—（10）两套卜筮辞在卜筮过程中，一定是一套卜筮辞在先，另一套卜筮辞在后。根据包山楚简226—248两套卜筮辞的情况推测，在先的一套卜筮辞应是“不从之卜”，然后五位卜人又进行了一次占卜。（6）—（10）可能就是“不从之卜”的成套卜筮辞。为了去除灾祟，祭祷神灵，又进行了（1）—（5）这套卜筮辞的贞问。

5.平夜君成亲自贞问

卜筮简中一般由卜人为墓主贞问，新蔡简中平夜君成亲自贞问的如三·（二）·3、三·（二）·5二例。在命辞和祷辞中平夜君自称“小臣成”，以表示对神灵的谦恭。

卜筮简中墓主亲自揲蓍命龟为自己贞问的卜筮之例比较少见。在武丁、帝乙、帝辛等时期的殷墟甲骨卜辞中商王常常亲自贞问、占断，“殷代的社会，王与巫史既操政治的大权，又兼为占卜的主持者”[[246]](#endnote-246)。如黄组卜辞《合集》37836云：“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后）衣（殷），亡（无）（害）自（暨[[247]](#endnote-247)）（祸[[248]](#endnote-248)）？在四月，隹王二祀。”[[249]](#endnote-249)商王亲自贞问时，命辞中常用“余”、“朕”等第一人称代词，如师宾间类卜辞《合集》5495云：“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妇）载朕事。”[[250]](#endnote-250)“余”，第一人称代词，指商王。“朕事”，指商王之事。

（四）同事异问

1.二·（八）·4

这是一套“祈福贞”的成套卜筮辞，有别于一般卜筮简中“求祟”的典型辞例，而与甲骨卜辞中的“同事异问”[[251]](#endnote-251)相似，如宾一类卜辞《合集》6834正云：

（1）癸亥卜，㱿贞：我史缶？二告

（2）癸亥卜，㱿贞：我史毋其缶？

（3）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缶？

（4）翌乙丑多臣弗其缶？[[252]](#endnote-252)

（1）—（4）“同卜一事，同版除了两两对贞‘缶’外，还分两组正反对贞‘我史缶’抑或‘多臣缶’。”[[253]](#endnote-253)“缶”，言翦除消灭缶，即“同事”。是派遣“我史”前往“缶”，还是派遣“多臣”前往“缶”，即“异问”。商王于二者之间一定有所选择。

二·（八）·4一事三卜，贞问祭祷何种神灵为平夜君成祈福。“祈福”为“同事”；三条卜筮辞提供三种选择，即“异问”。但践履执行之时，于三者之间一定有所取舍。

2.三·（二）·1

宋华强先生认为三·（二）·1似乎是一种专门记录拟定的祭祷方案的简文[[254]](#endnote-254)。我们认为这是类似于“同事异问”的成套卜筮辞。

首先，卜筮时间、命辞完备，只是文辞简洁，前辞中省略了卜人和卜筮工具，与甲骨卜辞中的一些辞例相似。甲骨卜辞中省略贞人的辞例，如师组小字类卜辞《合集》21052云：

（1）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二

（2）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一 二[[255]](#endnote-255)

（1）、（2）是正反对贞卜辞。（1）前辞中没有贞人，（2）省略前辞。

其次，三·（二）·1中均因“以君不怿之故”而占卜，并于“壬辰之日祷之”，为“同事”；只是三条卜筮辞中祭祷的神灵及祭牲不同，即“异问”。“壬辰之日”祭祷之时对于三者之间一定会有所选择。

（五）连续贞问

三·（三）·8有三则“连续贞问”的筮例，辞例残损。《周易·蒙》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而连续贞问中由一位贞人至少三次连续贞问，步步深入，以求其祟。新蔡简中有些“一事数卜”由一位卜人三次或五次反复贞问，那么一位卜人“连续贞问”卜筮形式的出现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卜筮形式仅见于新蔡简中。

五 结语

新蔡简中有9个年份，跨越25年时间，应是平夜君成一生中全部或绝大部分卜筮记录。通过对新蔡简的拼连缀合及对新蔡简“成套卜筮辞”的整理研究，使部分新蔡简恢复了原貌。新蔡简中卜筮遵循“一事数卜”原则，存在多套“成套卜筮辞”。这验证了我们在包山楚简研究中提出的“一事数卜”、“成套卜筮辞”、“习卜”等卜筮制度相关理论的正确性。

新蔡简卜筮中的命辞内容比较丰富，我们对命辞内容进一步分析，将命辞分为卜筮时期和卜筮事类两方面内容。新蔡简中的卜筮时期有“岁贞”、“三月贞”、“七月贞”等等，西周《利簋》铭文中的“岁贞”表明，“岁贞”卜筮在西周初期已经产生并广泛应用了。新蔡简中的卜筮事类有“在郢为三月，尚自宜顺”、“将逾取廪，还返尚无有咎”、“疾病贞”、“尚毋死”等等，但没有“出纳侍王”及“侍王”的内容。新蔡简中卜筮多为“疾病贞”。

新蔡简中的“成套卜筮辞”遵循“一事数卜”原则，“一事三卜”、“一事四卜”、“一事五卜”、“一事九卜”者均有之，均见于殷墟卜筮，而“一事九卜”不见于包山楚简。有些“成套卜筮辞”由数位卜人贞问，并且卜筮并用，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一事数卜”相同；有些“成套卜筮辞”由一位卜人数次反复贞问，虽不见于包山楚简中的“成套卜筮辞”，而见于殷墟甲骨“成套卜辞”。新蔡葛陵楚墓墓主平夜君成曾经亲自贞问，殷墟王卜辞中商王亲自贞问则比较常见。

新蔡葛陵楚简中的“一事数卜”、“同事异问”等卜筮制度与殷墟卜辞的占卜制度具有相同之处；“岁贞”则源于西周卜筮；楚简易筮中的双重卦筮法系统与商周筮数材料中的双重卦筮法系统一脉相承。因此，战国楚地的卜筮应兼收并蓄于殷商西周卜筮之渊薮并有所发展演变。新蔡葛陵楚墓墓主平夜君成之封地在今河南省平舆县[[256]](#endnote-256)，毗邻殷商故地（今河南安阳殷墟），因此新蔡简卜筮辞中较多地保留了殷墟甲骨卜辞的占卜礼制。

1.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楚简筮法探源及相关简文研究”（批准号：16BZS009）的阶段性成果，此项目已结项。此稿件为首发。 [↑](#endnote-ref-1)
2. 《左传·桓公十一年》云：“卜以决疑。不疑何卜？” [↑](#endnote-ref-2)
3. 冯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习卜”研究》，《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5―18页。 [↑](#endnote-ref-3)
4. 张秉权：《论成套卜辞》，《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上册，1960年7月，389―401页。 [↑](#endnote-ref-4)
5. 冯华：《卜筮简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2期，3―8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荆门严仓1号楚墓出土竹简》，《文物》2020年第3期，58―62页。 [↑](#endnote-ref-5)
6. 冯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习卜”研究》，《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5―18页。 [↑](#endnote-ref-6)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文化局、新蔡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发掘》，《文物》2002年第8期，4―19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 [↑](#endnote-ref-7)
8. 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34―42页；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 [↑](#endnote-ref-8)
9. 郭沫若：《残辞互足二例》，见《殷契余论》，收入《古代铭刻汇考》，东京文求堂书店，1933年12月；又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9月，373―380页。 [↑](#endnote-ref-9)
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图版六九—一九六。 [↑](#endnote-ref-10)
11. 谢辰编著：《新蔡楚简》，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年6月，255―376页。 [↑](#endnote-ref-11)
1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82―183页。 [↑](#endnote-ref-12)
13. 在引用的简文中，[]表示脱文，根据相关简文补充完整；□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数目不详；（）表示通用字。 [↑](#endnote-ref-13)
14.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14)
15. 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70―74页。 [↑](#endnote-ref-15)
16. “楚简大王立七年”之次年，即楚简王八年。 [↑](#endnote-ref-16)
17.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年12月，189页。《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以下简称为“《清华简》”。 [↑](#endnote-ref-17)
18. 《史记·六国年表》载，楚简王八年是公元前424年。 [↑](#endnote-ref-18)
19. 王红星：《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527页。 [↑](#endnote-ref-19)
20.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3页，注2。 [↑](#endnote-ref-20)
21.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21)
22.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5页，注11。 [↑](#endnote-ref-22)
23. 《春秋左传注》载，楚惠王十一年，即公元前478年，楚国灭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四册，中华书局，1981年3月，1705―1706页。 [↑](#endnote-ref-23)
24.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楚惠王十年，即公元前479年，“楚灭陈，杀湣公”。[汉]司马迁撰：《史记》第二册，中华书局，1982年11月，681页。 [↑](#endnote-ref-24)
25.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武家璧：《葛陵楚简历日“癸嬛”应为“癸巳”解》，《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71―74页；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34页；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70―74页。 [↑](#endnote-ref-25)
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38页。 [↑](#endnote-ref-26)
27. [汉]司马迁撰：《史记》第二册，中华书局，1982年11月，680页。 [↑](#endnote-ref-27)
28.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年12月，200页，注二八。 [↑](#endnote-ref-28)
29.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5页，注11。 [↑](#endnote-ref-29)
30. 甲三51与甲三49、零526、甲三37字体相似，因此置于“致师于陈之岁”。 [↑](#endnote-ref-30)
31. 甲三34+乙四59+乙四84+甲三39。甲三34与乙四84、甲三39形制相同，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74―75页。 [↑](#endnote-ref-31)
32. 甲三42+零251+零179。零251+零179，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6页，例22。甲三42与“零251+零179”形制相同，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74―75页。 [↑](#endnote-ref-32)
33.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33)
34.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4页，注3。 [↑](#endnote-ref-34)
35.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35)
36. 简文“月”下残字仅留中间竖笔，对照零431号简，推测是“乙”字，其下缺字则可能是“卯”。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6页，注20。 [↑](#endnote-ref-36)
37. 甲三1+甲三2。 [↑](#endnote-ref-37)
38. 据甲三1号简，疑此简前端所缺文字是“我王于林丘”。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5页，注15。 [↑](#endnote-ref-38)
39.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39)
40. 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 [↑](#endnote-ref-40)
41.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年12月，192页。 [↑](#endnote-ref-41)
42. 据甲三1、零431简，本简前端残缺部分可补“我王于林丘”。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26页，注35；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9页，注46。 [↑](#endnote-ref-42)
43. 晏昌贵著：《巫鬼与淫祀—楚简所见方术宗教考》，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83页。 [↑](#endnote-ref-43)
44. 鼉首之蠵，从何琳仪先生释。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 [↑](#endnote-ref-44)
45. 乙四54+乙四98+零100+乙四97。乙四54+乙四98，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例1。乙四98+零100+乙四97，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99页，注2。 [↑](#endnote-ref-45)
46.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46)
47. 本简无纪年，据月份和干支推测，可能是“王复于蓝郢之岁”的八月。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26页，注38；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9页，注50。 [↑](#endnote-ref-47)
48. 按此简干支，暂置于“王复于蓝郢之岁”八月下。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60页，注61。 [↑](#endnote-ref-48)
49. 卜人“稣（虞）（鼌）”以“尨灵”贞问，见于甲三33、零122等简文。“”，疑“鼌”之异文，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 [↑](#endnote-ref-49)
50. 甲三297+零717+乙四103+乙四106。 [↑](#endnote-ref-50)
51. 乙四63、147+甲三345-1，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7页，例十一。 [↑](#endnote-ref-51)
52. 新蔡简9个年份中唯“王复于蓝郢之岁”有“丁嬛（丑）之日”。 [↑](#endnote-ref-52)
53. ，读为“幾”。裘锡圭：《释战国楚简中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2006年11月，250页。 [↑](#endnote-ref-53)
54. 乙四105+甲三270。 [↑](#endnote-ref-54)
55. 卜人“黾尹丹”以“承国”为卜筮工具，见于乙四141。 [↑](#endnote-ref-55)
56. 零294、482、乙四129+零556+乙四40+甲三19。 [↑](#endnote-ref-56)
57. 零421+零496+乙四102+零506+乙四52。零421+零496+乙四102+零506，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97页。 [↑](#endnote-ref-57)
58. 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4―195页。 [↑](#endnote-ref-58)
59. 李学勤：《论葛陵楚简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67―70页。 [↑](#endnote-ref-59)
60. 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95―99页；武家璧：《葛陵楚简历日“癸嬛”应为“癸巳”解》，《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71―74页。 [↑](#endnote-ref-60)
61. 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简字词研究》，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55―56页；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简历日“癸嬛”、“乙嬛”释读辩正》，《古籍研究》总第57―58卷，62―64页。 [↑](#endnote-ref-61)
62. 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8页，注196；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3页，379页，注1。 [↑](#endnote-ref-62)
63. 原释文作“姚”，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30页；滕壬生先生释作“”，滕壬生编著：《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860页。 [↑](#endnote-ref-63)
64. 甲三20+零77、154+乙四118+乙四130+甲三4+零219。甲三20与乙四130简可能属同次贞问，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0页，注90；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65页，注120。零77、154+乙四118，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5页，例（三十三）；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98页，注4。 [↑](#endnote-ref-64)
65. 甲三33+甲三38。 [↑](#endnote-ref-65)
66. 甲三217+零122+乙四122，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28页，注73；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63页，注101。 [↑](#endnote-ref-66)
67. 整理者释作“荝”。沈培先生释作“”，沈培：《从战国简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论“移祟”说》，陈昭容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9月，423页。 [↑](#endnote-ref-67)
68. 甲三272+甲三342-2+零336、341。 [↑](#endnote-ref-68)
69. 根据占辞内容推测，此条卜辞亦是“岁贞”。“虞鼌以尨灵”贞问已有4例，此应为第五例；简零214“日”字下残留一横，《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䊷衣》简4“”字起笔即是一横，因此“日”下一字应是“”。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 [↑](#endnote-ref-69)
70. 甲三214+零204。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1页，注4。 [↑](#endnote-ref-70)
71.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71)
72. 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135页；沈培：《从战国简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论“移祟”说》，陈昭容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9月，423页。 [↑](#endnote-ref-72)
73. 沈培：《从战国简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论“移祟”说》，陈昭容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9月，423页。 [↑](#endnote-ref-73)
74. 零165、19+零170+甲三43。零165、19+零170，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例2。零170+甲三43，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1页，注1。 [↑](#endnote-ref-74)
75. 甲三32+甲三218。 [↑](#endnote-ref-75)
76. 甲三27+零257+乙四46+乙四23。甲三27与乙四46简可能属同次贞问，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0页，注89；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65页，注117。零257+乙四46，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4页，例16。 [↑](#endnote-ref-76)
77. 宛，从陈伟先生释。陈伟：《包山楚简中的宛郡》，《武汉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105―108页。 [↑](#endnote-ref-77)
78. 甲三8、18+乙四44+零178+甲三10。甲三8、18+乙四44。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例11；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3页，例（六）。 [↑](#endnote-ref-78)
79.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79)
80. 例（1）云于夏尸之月到达郢都，例（2）云“在郢为三月”，言在郢都已经三个月份，即夏尸之月、享月、夏夕之月，因此例（2）的占卜时间应补充为“句邦公郑余㝅大城兹方之岁夏夕”。乙四4第一字的残画似是“（夕）”字的下部。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4页，注149；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3页，注197。 [↑](#endnote-ref-80)
81. 零342+乙四4+乙四35。 [↑](#endnote-ref-81)
82. 乙四85+乙四82+乙四86。 [↑](#endnote-ref-82)
83. 乙四34+乙四109。 [↑](#endnote-ref-83)
84. 冯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习卜”研究》，《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5―18页。 [↑](#endnote-ref-84)
85. 乙一14+甲一21，字体相似，文意衔接。 [↑](#endnote-ref-85)
86. 后，何琳仪先生释。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 [↑](#endnote-ref-86)
87. 乙一32、23、1+零319+甲一7，字体相似，文意衔接。乙一32、23、1+零319，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0页。 [↑](#endnote-ref-87)
88. 零222+乙四21+零503+零700+乙三6。零222+乙四21+零503+零700，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0页。乙四21+零503+零700，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3页，例12。 [↑](#endnote-ref-88)
89. 楚官历沿用以荆尸之月（夏历正月）为岁首的夏历。宋华强：《从楚简“卒岁”的词义谈到战国楚历的岁首》，《古汉语研究》2009年第4期，22―27页。 [↑](#endnote-ref-89)
90. 乙四100、零532、678+零151+乙四96。 [↑](#endnote-ref-90)
91. 乙四55+乙四60。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66页。 [↑](#endnote-ref-91)
92. 甲三391+零414+乙四123。 [↑](#endnote-ref-92)
93. 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67页。 [↑](#endnote-ref-93)
94. 天星观楚简皆引自于许道胜：《天星观1号楚墓卜筮祷祠简释文校正》，《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8―14页。 [↑](#endnote-ref-94)
95. 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142页。 [↑](#endnote-ref-95)
96. 遗，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71页。 [↑](#endnote-ref-96)
97. “王徙于鄩郢之岁享月”只有“己巳之日”一个历日。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 [↑](#endnote-ref-97)
98. 后生常以“卫苇”占筮。 [↑](#endnote-ref-98)
99. 原释文释为“未”，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5页。然细审图版，原篆从示、从出，乃“祟”字。 [↑](#endnote-ref-99)
100. 甲三240+甲二16+甲三229，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69、371―372页。 [↑](#endnote-ref-100)
101. 乙一16+甲一12，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二十一）；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10页，例十三；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69、372页。 [↑](#endnote-ref-101)
102. 乙一26、2+零169，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二十三）；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7页，例十二；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69、372页。 [↑](#endnote-ref-102)
103. “颛顼”，董珊先生释。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颛顼”和“雎漳”》，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7日；亦见于董珊著：《简帛文献考释论丛：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月，111―117页。 [↑](#endnote-ref-103)
104. 原释文作“以”。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此处释作“台”。 [↑](#endnote-ref-104)
105. 原释文作“选”，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董珊先生读为“徙”，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颛顼”和“雎漳”》，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7日；董珊著：《简帛文献考释论丛：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月，111―117页。此处读作“纂”。 [↑](#endnote-ref-105)
106. 瀤，读为“淮”。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颛顼”和“雎漳”》，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7日；董珊著：《简帛文献考释论丛：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月，111―117页。 [↑](#endnote-ref-106)
107. 乙四9+甲三143+甲三11、24+甲三268。 [↑](#endnote-ref-107)
108. 新蔡简9个年份中两个纪年有“享月”，根据字体判断应属“王徙于鄩郢之岁”。 [↑](#endnote-ref-108)
109. 零51+零268。 [↑](#endnote-ref-109)
110. 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七集，岳麓书社，2007年9月，378页；武家璧：《葛陵楚简历日“癸嬛”应为“癸巳”解》，《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71―74页；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34页；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70―74页。 [↑](#endnote-ref-110)
111.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12月，182页。 [↑](#endnote-ref-111)
112.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2013年1月，78页，注245。 [↑](#endnote-ref-112)
113. 晏昌贵：《新蔡葛陵楚简“上逾取稟”略说》，丁四新主编：《楚地简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6月，564―579页。 [↑](#endnote-ref-113)
114. 陈伟：《〈鄂君启节〉之“鄂”地探讨》，《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88―90页。 [↑](#endnote-ref-114)
115. 杨伯峻、何乐士著：《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修订本），语文出版社，2001年8月，42页。 [↑](#endnote-ref-115)
116. 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20页。 [↑](#endnote-ref-116)
117.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33页。 [↑](#endnote-ref-117)
118. 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498页。 [↑](#endnote-ref-118)
11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83页。 [↑](#endnote-ref-119)
120.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25―31页。 [↑](#endnote-ref-120)
121. 从侯乃峰等先生释。侯乃峰：《说楚简“夃”字》，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2006年11月29日；赵平安：《关于夃的形义来源》，《中国文字学报》2008年第1期，17―22页。 [↑](#endnote-ref-121)
122.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12月，158页。 [↑](#endnote-ref-122)
123. 据简文内容，此简年份应是“王徙于鄩郢之岁”。此年惟有“享月”、“夏夕之月”、“八月”三个月份，“享月”一般不作合文，八月没有“己丑之日”，一定是“夏夕”之月。 [↑](#endnote-ref-123)
124. 原释文作“巳”，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2页。宋华强先生改释为“丑”。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2页。 [↑](#endnote-ref-124)
125. 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52页。 [↑](#endnote-ref-125)
126. “”即“灶”字，此处读为“告”，见于冯华：《清华简（七）补释七则—兼释楚简中诸“灶”字》，《燕京语言学》第四辑古文字专号，中西书局，待刊。 [↑](#endnote-ref-126)
127. 从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80―81页。 [↑](#endnote-ref-127)
128. 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 [↑](#endnote-ref-128)
129. 零216+乙三49、乙二21+乙二8+甲三64+甲三15、60+零198、203+乙四48+零651+零9、甲三23、57。零216+乙三49、乙二21+乙二8，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2页，注124；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0页，注165。乙三49、乙二21+乙二8，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二十六）；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2页，例9。零198、203+乙四48+零651，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280、289页。乙四48+零651，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0页，例1。 [↑](#endnote-ref-129)
130. “解过释尤”，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292―293页。 [↑](#endnote-ref-130)
131. 乙一5+乙四70+甲三21+甲三61+甲三16。甲三21+甲三61，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281页。 [↑](#endnote-ref-131)
132. 零507+零79+零142+零267、269。零507+零79+零142，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5―36页，例21。 [↑](#endnote-ref-132)
133. “大川有𣲤”为𣲤水之神。罗新慧：《说新蔡楚简中的祷辞》，《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1期，70―75页。 [↑](#endnote-ref-133)
134. 甲三225、零332-2+乙二27+零296+甲三149+零215+甲三151。乙二27+零296，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6页，注171；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6页，注226。 [↑](#endnote-ref-134)
135. 乙二25、零205、乙三48+甲三155。 [↑](#endnote-ref-135)
136. 乙四66+甲三216+零221、甲三210+甲三247、274+甲三209+零13+甲三200。零221、甲三210+甲三247、274，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十七）；零13+甲三200，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5页，例（三十二）。 [↑](#endnote-ref-136)
137. 乙一12+零117+零306+甲三248+甲三241。乙一12+零117，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5页，注152；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18页、74页，注200。零306+甲三248，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页，例29。 [↑](#endnote-ref-137)
138. 乙一20+零584、甲三266、277+零286+甲三265。 [↑](#endnote-ref-138)
139. 乙二44+乙三35+甲一16+零275+零93+零65。乙三35+甲一16+零275+零93，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80页，注277。 [↑](#endnote-ref-139)
140. 乙一18+甲一14+甲二35+乙一19。乙一19和乙一18形制、贞人皆同，疑可拼连，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79页，注2。乙一18与乙一19简都只存上段，两简所记贞人（洍）相同，简形、字体也相同，估计原来是相接的，所记内容是岁贞。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5页，注153；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4页，注201。 [↑](#endnote-ref-140)
141. 乙四67+零103+甲三219+甲三117、120+甲三344-1。乙四67+零103+甲三219+甲三117、120，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例9。乙四67+零103+甲三219，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78页，注1。 [↑](#endnote-ref-141)
142. 宋华强：《释新蔡简中一个卜骨名》，《中国历史文物》2008年第5期，67―71页。 [↑](#endnote-ref-142)
143. 张光裕、陈伟武：《战国楚简所见病名辑证》，《中国文字学报》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6年12月，86―87页。 [↑](#endnote-ref-143)
144. 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559页；曾宪通：《包山卜筮简考释（七篇）》，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410页。 [↑](#endnote-ref-144)
145. 甲三22、59+零106，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6页，注179；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6页，注234。 [↑](#endnote-ref-145)
146. [宋]郭忠恕、夏竦编；李零、刘新光整理：《汉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2010年7月，19页。 [↑](#endnote-ref-146)
147. 何琳仪先生、徐在国先生读为“若”或“翼”。“翼日”，第二天。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1―11页；徐在国：《新蔡葛陵楚简札记》，《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11月，155―156页。 [↑](#endnote-ref-147)
148. 根据前几组简文的内容与本简文所记“癸丑”和疾病状况对照，推测本简（甲三22、59）应属“王徙于鄩郢之岁夏之月”，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6页，注178；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6页，注233。 [↑](#endnote-ref-148)
149. 甲三159-2+乙三38+甲二8+乙一9、乙二17。甲三159-2+乙三38，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16页，例二十一。甲二8+乙一9、乙二17，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3页，例（二）。甲二8是简尾，乙一9、乙二17是简头，二简文意相连，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6页，注172；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76页，注227。 [↑](#endnote-ref-149)
150. 甲三172、乙三19+甲三87+零233-2+乙四71。 [↑](#endnote-ref-150)
151. 甲三204+零199+乙二35、34。甲三204+零199，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19页，例二十四；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5页，例19。 [↑](#endnote-ref-151)
152. 甲三299+甲三168+乙三43+乙二11+零14。乙三43+乙二11，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2页，例44。 [↑](#endnote-ref-152)
153. 肩，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15页。 [↑](#endnote-ref-153)
154. 零515+乙四61+零330。零515+乙四61，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5页，例（四十二）。 [↑](#endnote-ref-154)
155. 甲三183-2+甲三159-3+零108+甲三157+甲一24+乙三50。甲三183-2+甲三159-3+零108+甲三157，文意相连，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8页，注205。甲三183-2+甲三159-3，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5页，例20。零108+甲三157，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3页。“甲三183-2+甲三159-3+零108+甲三157”+甲一24，据甲一114、113文意衔接，字体一致。 [↑](#endnote-ref-155)
156. 据甲一114、113及甲三29补充。 [↑](#endnote-ref-156)
157. 乙四15+零121+甲三29。零121+甲三29，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2页，例45。 [↑](#endnote-ref-157)
158. 乙四16+零20+零311+甲三194+乙四3。乙四16+零20，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03页。零311+甲三194+乙四3，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57―158、382页。“乙四16+零20”+“零311+甲三194+乙四3”，据甲一114、113文意衔接，字体一致。 [↑](#endnote-ref-158)
159. 零112+甲三114、113+甲二34+零344。零112+甲三114、113，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79页。 [↑](#endnote-ref-159)
160. 据甲三114、113补充。 [↑](#endnote-ref-160)
161. 零130+甲三152+甲三127。 [↑](#endnote-ref-161)
162. 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33页。 [↑](#endnote-ref-162)
163. 乙一31、25+甲一22，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133页。 [↑](#endnote-ref-163)
164. 甲三107+零201，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55页，注13。 [↑](#endnote-ref-164)
165. 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4页。 [↑](#endnote-ref-165)
166. 甲一3+甲一4+甲三80+甲三181。 [↑](#endnote-ref-166)
167. 甲二6、30、15+甲三238+甲三291-2。甲三238+甲三291-2，两简形制相同，文意衔接，可能是一简之折，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5页。 [↑](#endnote-ref-167)
168. 甲二22、23、24+乙二2+乙二30。乙二2+乙二30，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9页。 [↑](#endnote-ref-168)
169. 据（9）卜筮时间与卜人补充。 [↑](#endnote-ref-169)
170. 据（3）中乙二30“迻彭定之说”，此处卜人应是“彭定”。 [↑](#endnote-ref-170)
171. 乙三20+乙三22+乙三40。 [↑](#endnote-ref-171)
172. 原释文作“寅”，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6页。陈伟先生等释为“怆”，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40页，注245。 [↑](#endnote-ref-172)
173. 甲三258+甲三257+零26+甲三284+甲三81、182-1+甲三171+甲一10。甲三257似与甲三258文意相接，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40页，注246。甲三81、182-1+甲三171，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4页，例14；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八）。 [↑](#endnote-ref-173)
174. 甲三342-1、零309+甲二33+甲一5+乙一21、33。 [↑](#endnote-ref-174)
175. 甲三178+零376+乙三51+甲三302。乙三51+甲三302，据例（2）中甲三291-2是简尾，例（8）中乙三51“闷心”之后亦应是简尾，甲三302是简头，二简应是首尾相接；例（2）中“应寅以小央”贞问，记录了数字卦，例（8）中亦是“应寅以小央”贞问，亦应记录数字卦；二简形制相同，文意衔接。 [↑](#endnote-ref-175)
176. 惟“王徙于鄩郢之岁八月”有“丁巳之日”。 [↑](#endnote-ref-176)
177. 宋华强先生释为“洍”，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1页。 [↑](#endnote-ref-177)
178. 甲三54、55+甲三53。 [↑](#endnote-ref-178)
179. “于背”，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2页。 [↑](#endnote-ref-179)
180. 据简甲三235-1云：“之日，盬以长刺”补。 [↑](#endnote-ref-180)
181. 据包山楚简197相关辞例补充。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图版八八。 [↑](#endnote-ref-181)
182. “未”，残文。原释文作“午”，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0页。 [↑](#endnote-ref-182)
183. 乙四47+甲三26+乙四8+乙四7+零177+甲三58+乙三39+甲三73。乙四47+甲三26，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40页，注250；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31页、82页，注318。乙四8+乙四7，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2页。乙四7+零177，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1月，244页，例（二十七）；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48页；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434页，注144。 [↑](#endnote-ref-183)
184. 零104+甲三115+甲三100+零135+零681+零184。零104+甲三115，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3页，例13。甲三100+零135，晏昌贵：《新蔡竹简拼接举例》，简帛研究网站，[2004年2月2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1108,2004年2月22)日，例2。零681+零184，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1页，例3。 [↑](#endnote-ref-184)
185. 甲三215+零125+零256+甲三201。零125+零256，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5页，例18。甲三215+零125+零256，三简形制相同，据甲三189文意衔接。 [↑](#endnote-ref-185)
186. 零49、62+零70+零530+零141+甲三189+甲三160。零49、62+零70+零530，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86页，注361。零530+零141，单晓伟：《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编联及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19页，例二十六。 [↑](#endnote-ref-186)
187. 甲三223+甲三6+甲三212、199―3+甲二25。 [↑](#endnote-ref-187)
188. 张光裕、陈伟武：《战国楚简所见病名辑证》，《中国文字学报》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6年12月，82―91页。 [↑](#endnote-ref-188)
189. 甲三115等简有“灵”，与本简“灵”盖是同一龟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二）》，文物出版社，2013年1月，85页，注351。 [↑](#endnote-ref-189)
190. 周翔：《楚文字专字研究》，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论文，2017年2月，241页。 [↑](#endnote-ref-190)
191. 原释文作“志”，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6页。沈培先生读为“愆”，沈培：《〈上博（六）〉字词浅释（七则）》，《中国文字学报》2008年1期，54―58页。 [↑](#endnote-ref-191)
192. 侯乃峰：《说楚简“夃”字》，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2006年11月29日；赵平安：《关于夃的形义来源》，《中国文字学报》2008年第1期，17―22页。 [↑](#endnote-ref-192)
193. 甲三233、190+甲二28+甲二29。 [↑](#endnote-ref-193)
194. 已，原释文作“也”。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1页。 [↑](#endnote-ref-194)
195. 甲三291-1+甲三101、94+甲三96。 [↑](#endnote-ref-195)
196. 甲三135+甲三134、108。 [↑](#endnote-ref-196)
197. 据甲三132、130简文补。 [↑](#endnote-ref-197)
198. 零420+甲三165+甲三236。甲三165+甲三236，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6页，例24。 [↑](#endnote-ref-198)
199. 甲三191+甲三188、197+甲三419。 [↑](#endnote-ref-199)
200. 甲三114、113有卜人应嘉。 [↑](#endnote-ref-200)
201. 据甲三233、190补。 [↑](#endnote-ref-201)
202. 原释文作“米”，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2页。徐在国先生、张新俊先生均读为“祟”，徐在国：《新蔡葛陵楚简札记（二）》，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17日；张新俊：《释新蔡楚简中的“柰（祟）”》，简帛研究网，2006年5月3日。 [↑](#endnote-ref-202)
203. 甲三72+甲三198、199-2+甲三112。甲三198、199-2+甲三112，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34―42页。 [↑](#endnote-ref-203)
204. 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34―42页。 [↑](#endnote-ref-204)
205. “”读为“亟”。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95页。 [↑](#endnote-ref-205)
206. 甲三132、130+甲二19、20。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34―42页。 [↑](#endnote-ref-206)
207. 胁，徐在国先生释。徐在国：《新蔡葛陵楚简札记》，《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11月，155―156页。 [↑](#endnote-ref-207)
208. 闷，从李家浩先生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5月，146―147页。 [↑](#endnote-ref-208)
209. 与，宋华强先生释。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381页。 [↑](#endnote-ref-209)
210. 卜人“暊与良志”，据甲三131补。 [↑](#endnote-ref-210)
211. 甲三246+甲三245+乙四22。 [↑](#endnote-ref-211)
212. 零234+零475+甲三40。 [↑](#endnote-ref-212)
213. 谢辰编著：《新蔡楚简》，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年6月，61页。 [↑](#endnote-ref-213)
214. 原释文作“𥁰”，贾连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简释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195页。董珊先生改释为“𪉟”，即“盐”字，董珊：《楚简薄记与楚国量制研究》，《考古学报》2010年第2期，171―206页。 [↑](#endnote-ref-214)
215. 董珊：《楚简薄记与楚国量制研究》，《考古学报》2010年第2期，171―206页。 [↑](#endnote-ref-215)
216. 刘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1―8页；李学勤：《论葛陵楚简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67―70页。 [↑](#endnote-ref-216)
217.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年12月，196页。 [↑](#endnote-ref-217)
218. 陈颖飞先生认为平夜君成是《系年》中的“平夜悼武君”。陈颖飞著：《楚官制与世族探研》，中华书局，2016年10月，261页。 [↑](#endnote-ref-218)
219.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中西书局，2011年12月，199页，注20。 [↑](#endnote-ref-219)
220. 《吕氏春秋·察今》。 [↑](#endnote-ref-220)
221. 《包山二号楚墓简牍概述》，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12页。 [↑](#endnote-ref-221)
222. ，读为“幾”。裘锡圭：《释战国楚简中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2006年11月，250页。 [↑](#endnote-ref-222)
223.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151页；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34―42页。 [↑](#endnote-ref-223)
224. 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25―29页。 [↑](#endnote-ref-224)
225. 王颖著：《包山楚简词汇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5月，116页。 [↑](#endnote-ref-225)
2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修订第3版，184页。 [↑](#endnote-ref-226)
227.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2005年6月，366页。 [↑](#endnote-ref-227)
2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三册，中华书局，2007年4月，2306页。 [↑](#endnote-ref-228)
229.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编著：《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1989年9月，71―72页；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372页。 [↑](#endnote-ref-229)
230. 黄德宽著：《古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9月，226页。 [↑](#endnote-ref-230)
23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9月，149页。 [↑](#endnote-ref-231)
232. 容庚编著：《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7月，492页。 [↑](#endnote-ref-232)
23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239页。 [↑](#endnote-ref-233)
234. “”，原释文读作“忧”，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荆门严仓1号楚墓出土竹简》，《文物》2020年第3期，58―62页。我们认为，“”或可读为“戚”。“”，从“欶”从“龟”。“欶”、“”、“遬”是“速”的古文和籀文。（参见《说文·辵部》“速”字及[宋]郭忠恕、夏竦编，李零、刘新光整理：《汉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2010年7月，131页。）“遬”与“戚”通假，如《管子·小匡》：“臣不如甯戚。”《吕氏春秋·勿躬》“甯戚”作“甯遬”。因此，此处“”可读为“戚”。命辞中“毋有戚恶”与占辞中的“有慼”、“有恶”相互呼应。 [↑](#endnote-ref-234)
23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荆门严仓1号楚墓出土竹简》，《文物》2020年第3期，58―62页。 [↑](#endnote-ref-235)
236. 许道胜：《天星观1号楚墓卜筮祷祠简释文校正》，《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8—14页。 [↑](#endnote-ref-236)
23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214页。 [↑](#endnote-ref-237)
23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荆门严仓1号楚墓出土竹简》，《文物》2020年第3期，58―62页。 [↑](#endnote-ref-238)
239. 冯华：《包山楚简成套卜筮辞中的“习卜”研究》，《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5―18页。 [↑](#endnote-ref-239)
240.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78年10月，588页。 [↑](#endnote-ref-240)
24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78年12月，1008页。 [↑](#endnote-ref-241)
242. 黄天树著：《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10月，71页。 [↑](#endnote-ref-242)
24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78年12月，1048页。 [↑](#endnote-ref-243)
244.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209页。 [↑](#endnote-ref-244)
24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八册，中华书局，1981年1月，2998页。 [↑](#endnote-ref-245)
2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1月，46页。 [↑](#endnote-ref-246)
247. “臮”与“洎”通假，“臮”与“暨”通假，“洎”与“暨”通假，均训为“与”。（参见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7月，575―576页。）“自”是“臮”、“洎”之谐声偏旁，“自”可读为“臮”或“洎”，假借为“暨”，《尔雅·释诂》：“暨，与也。” [↑](#endnote-ref-247)
248. 黄锡全：《甲骨文“祸”字新证》，《汉字汉语研究》2018年第1期，23―32页。 [↑](#endnote-ref-248)
249.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册，中华书局，1983年6月，4697页。 [↑](#endnote-ref-249)
250.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78年12月，795页。 [↑](#endnote-ref-250)
251. 宋镇豪：《再论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9年第1期，12―27页；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204页。 [↑](#endnote-ref-251)
25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78年12月，1044页。 [↑](#endnote-ref-252)
253. 宋镇豪：《再论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9年第1期，12―27页。 [↑](#endnote-ref-253)
254. 宋华强著：《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80页。 [↑](#endnote-ref-254)
25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第七册，中华书局，1980年8月，2714页。 [↑](#endnote-ref-255)
256.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25―31页。 [↑](#endnote-ref-256)